

DEC 9 · 1933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武進縣政公報

蔡培

出 上 卷 第 一



X

第七五七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刊行

## 編印武進縣政公報簡則

- 一、本報定名為武進縣政公報
- 二、本報以傳佈政令啓迪民智及研究政務上之改進爲宗旨
- 三、本報內容分下列各項但每期得酌量增減之（一）特載（二）會議錄（三）法規（四）司法（五）自治（六）公安（七）保衛（八）建設（九）土地（十）實業（十一）農村（十二）財政（十三）教育（十四）計劃（十五）工作報告（十六）表冊（十七）其他
- 四、本報材料除由本縣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來稿但以不背本報宗旨者爲限
- 五、本報編輯事務由縣長指定相當人員辦理發行事務由縣政府收發處兼辦均不支薪
- 六、本報定每月一日出版於出版前十日付印付印前五日截止收稿惟重要稿件得儘可能時日送稿發排
- 七、本報價目每冊大洋三角全年三元五角郵遞加一
- 八、本報格式紙張封面等項統照一江蘇省民政廳頒發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處理
- 九、本簡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縣政會議修改之

# 武進縣政公報第七十五六兩期合刊目錄

## 特載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爲發揚全省民族禦侮及民族

美德等史績敬告全蘇父老人士啓

試辦武進示範鄉計劃大綱之商榷

蔡培

##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三次區長會議紀錄

武進縣社會事業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 法規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

江蘇省各縣實業經費保管存支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條例

目錄

江蘇省修正禁止販運耕牛通則

江蘇省各縣綢布業商店貨品標明規則

武進縣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暫行簡則

武進復興農村紡織局章程

## 自治

民政廳令飭縣長應切實接近民衆由

民政廳令對於飭查人民控訴區長鄉鎮長等案件務須詳切

查明按法核辦由

奉民政廳令地方官吏非有誤公決不輕予更動由

令各區長對於興革事項均應提出政務會議及區長會議詳

切討論計程實施由

第二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第四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第五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第十三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第十四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第十五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第十六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一

第十八區鄉鎮長副監察名單

### 公安

令各鄉區分局所統籌警餉由

令各分局所冬防期近加意防範盜劫案

### 財政

財政廳令飭調查各縣田賦利弊擬具詳細整頓方案由

財政廳令發清理舊賦整頓辦法仰遵辦由

### 建設

委員蘇灝呈復武宜興兩路縮糧情形由  
吳緒澄

縣政府呈送武宜錫宜路第一次劃糧清冊祈備案由

令一七八九十區公所所有縮糧未劃之處准再展期一次以

恤農艱由

### 土地

令各區長保護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各種標識由

### 農村

農村改進會爲呈報示範鄉成立大會情形連同簡章併祈鑒

賜備案指飭遵行由

農村改進會呈爲十五區碧溪鄉人才缺乏應緩成立示範鄉

請飭遵由

布告嚴禁私宰耕牛

### 其他

令發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不另行文)

令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仰知照由

令飭迅將飛機捐掃數解縣以憑彙轉由

令發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普遍宣傳由

布告嚴禁賭博由

令各區長奉民政廳令知前頒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

單毋庸再行填報由

令知解釋童養媳身分稱謂疑義由(不另行文)

令知行政執法疑義由(不另行文)

### 表冊

武進縣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份辦結案件

武進縣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份徵收各案罰金表

武進縣第五區教育會員名冊

武進縣第七區教育會員名冊

武進縣第八區教育會員名冊

## 特 載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佛海爲

發揚全省民族禦侮及民族美德等史蹟

### 敬告全蘇父老人士啓

全省父老人士公鑒：

敬啓者：蘇省向爲人文薈萃之區，建國必爭之地，其間懿德卓行，豐功偉業，振鐸寰宇，代不乏人。以言禦侮精神，則自晉以還，袁山松抗禦島夷，王導之坐鎮幕府，祖遜之規復梓室，周處之征伐羌戎。其後抗金抗元，壯蹟尤著！若金山桴鼓，能塞元朮之魂；酒甕成丘，獨識斬王之跡，渡海亭巍然石港，文天祥正氣長存；丞相坊矗立鹽城，陸秀夫忠魂不死。魏勝賊十萬大敵，只須三百男兒；岳飛築數里長堤，遂作一方保障。乃至賣藥老翁，念經釋子，黔首鄉衆，紅顏女兒，莫不義憤填胸，共圖抗侮，

特 載

可欽可敬，載詠載歌。下迄明季，倭寇猖狂，盜賊蠶起，烈皇殉國，遜清入關，其間孤臣孽子，猛將奇材，咤叱風雲，則戚繼光，俞大猷，任環，唐順之，劉景韶，諸公，皆以百戰威名，挫倭奴於海浪奔騰之上。而如吳江之水師，崇明之沙兵，三沙之耆民，瓜州之鹽夫，常熟之富翁，南匯之童子，無錫之守吏，南通之健兒，或因國難而輸財，或以匹夫而殺賊。其慷慨捐軀，則史可法，李庭芝，侯嗣曾，黃淳耀，黃淵耀，諸公，皆以孤城抗拒，保大明于血花飛渡之中，而如沛縣之耆逸，睢甯之宿將，石屏之異僧，松江之名臣，崑山之秀士，宿遷之女詩人，宜興之督師，泰州之志士，或悲亡國而奮起，或由力戰而殉節；凡此歷史上之偉蹟，永繫我民族之靈魂。至若鴉片之役，陳此成抗英于寶山；滬戰之時，我國軍殲日于上海，太平天國之殘壘，誰憑弔六代之斜陽？革命先烈之英魂，盡鑄作三

吳之靈秀。以言民族美德，則宜與周處，改過自新之速，卒成一代之勳：奉賢周淵，延頸代母之情，堪垂萬世之範。臨沂之王祥孝思，感遍江淮，實應之戚氏哀辭，旌垂閭里。淮安之徐仲車，行必避石，平居以節義自持，鹽城之陳又香，減價救災，一舉而流離盡濟，唯亭蓋王贊，愛民潔己，遺頌蘭溪，東萊太史慈，知勇孝親，瘞墳京口，高淳之張應亮，鋤強剔蠹，拂袖而歸；江陰之吳季子，仗義懷忠，掛劍以弔。如皋故里，猶傳安定之遺風；淮陰專祠，尙留漂母之佳話。邵金亭古，范鏈之名重阜寧，歌風台高，劉季之出身豐沛。海陵八景，范堤烟柳常新；秦郵一堂，張浚鬚眉如畫。以賤女子而知士節，徐州之燕子樓存；以賢兄弟報父仇，江寧之老虎洞在。圮橋進履，下邳留謙敬之典型，縣山焚身，睢寧傳剛烈之遺習。徐如溧陽之浣紗廟，豐縣之朱陳村，川沙之仰德祠，崑山之烈女墓，皆屬義同河嶽，光炳日星。舉凡吾固有美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刻苦耐勞精淬奮發，與夫親愛精誠之旨，慷慨任俠之風，豈僅爲吾民族精神之特徵，亦即爲東方文化

之異彩。本廳職司教化，責有攸歸，深以此等民族史蹟，散布全省各縣，其發揚光大，善能保存者，固屬甚多；而圮廢荒蕪，徒資憑弔者，實復不少。佛海前此視察江南江北教育，瞻仰各地民族史蹟，念先烈之艱貞。感國家之危難，以爲非集合全省人士心力，不足以陶潛德之幽光；非設法倡導發揚，不足以振民族之暮氣。即就佛海所聞見，如揚州之史閣部祠，以千古精忠而忍任其冷落；如常州之裴塔，以萬安血戰而竟委于蓬蒿。王祥之祠，久蒙蛛網；穢倭之塚，僅剩危亭。胡安定之宅，智叟茫然；虞忠肅之祠，孤屋剝落。迴環感念，能不悽悲！今宜萬衆一心，恢宏古跡；官紳合作，顯揚地方。前者如常熟之譚曉，築城盡毀家財；近代如南通之張謇，建亭廣彰史德。既忠魂之足慰，復名姓以留芳。除由本廳對於以上各史蹟，督令各縣縣長，積極從事整理，及由佛海親題聯匾，分別闡揚，以昭激勵，並刊印專書，廣事流傳，博徵史稿，俾免湮沒外，所望全省父老人士，秉敬恭桑梓之意，矢效忠黨國之心。丁茲人慾橫流之秋，惟有發揚先賢美國，庶足挽

既倒之狂瀾；况值國難嚴重之時，尤須砥礪禦侮之精神，好重奠將危之國本。節衣縮食，慷慨捐資；敵舌焦唇，熱心勸導。或復修而妥爲保管，或補葺而留爲紀念，或歲時而崇祭祀，或翻印而廣流傳。務期十室之邑，無含愁埋歿之英雄；百里之鄉，有聞風繼起之士。從此吳山萬壘，光華共日月爭輝；江水長流，勝蹟挾波濤共舞！用佈微忱，維察助焉。謹啟。

### ●試辦武進示範鄉計劃大綱之商榷 蔡培

湖培承乏武邑，七月于茲；建樹毫無，素餐滋愧！竊念縣政設施，本非易事；况值農村破產，經濟衰落，施行倍覺困難。救濟農村，爲促進自治，完成縣政初步；縣長居自治領導地位，補救瘡痍，納民軌物，實屬責無旁貸，要之救濟農村，當先視其癥結所在。考各縣風俗習慣，各有不同，經濟情形，因之而異，允宜斟酌損益，逐步改革，以謀救濟，茲篇所論；爰就武進辦理示範鄉經過加以探討，希垂教焉。

武進居京滬路中心；北臨大江，南濱太湖；全縣面積

特 載

九·八三七方里，有田二·四九七·一二五市畝。其戶口約計一七·五二七戶，八三七，九四六人。民衆職業，務農者多，故農民占百分八十以上。農產物品：以稻麥爲大宗，大豆雜穀次之；副業方面：蠶桑爲主，土布次之；昔以富庶見稱，近因經衰落，致本邑農村，瀕于破產；茲將武進農村經濟狀況，及試辦示範鄉之補救辦法，請分別論之：

#### (一)武進縣農村經濟之情形

武邑農村經濟，約可分爲南北二區：南區地濱太湖，民性活潑，土地肥沃，蠶桑普及。且地近湖邊，漁利頗厚。其東南方面，婦女兼有織布副業，故處境本頗殷富，兼以前數年間，蠶絲稻麥，價格尙昂，獲利優厚，民衆收入既豐，生活遂日趨奢華，迨後習用既慣，收束不易。而近歲絲稻土布，更一蹶不振，遂致預算收支，不能相符，經濟狀況，頓成入不敷出之勢。良由斯地民衆，既乏儲蓄精神，又沿奢華積習，一旦生產減少，物價低落，遂致崩潰而莫能挽救，厥有由也。故救濟之方：一方面在改良蠶桑，一方面在改進土布；期以增加農民生利副業，用謀挽救

。故對於繁榮南區農村計劃，祇須就原有生產事業，加以整理，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北區地濱大江，民性質樸，但水利不興，地瘠民貧，為其弱點；然東北方面；對於工業尙能發展，蠶桑土布，相輔並行，其經濟狀況，雖遜于南區，而可優于西北。西北則農民業務，除務農外，並無其他副業，且蠶桑又未能發展，經濟來源，本屬枯竭，加以近受全國經濟衰落影響，益形岌岌可危之勢，故救濟之方，急宜開通水利，獎勵農桑，較之南區，尤覺重要。

夫武進農村之狀況既如是，其經濟衰落又如是；故于農村挽救之商榷，實屬刻不容緩。查武進農村事業，本有農村改進試驗區之舉辦，頗著成效。惜以限于湖塘橋、南夏墅、卜弋橋、東安等三五鄉鎮，範圍狹小，欲期普及全縣，一時不易。因此遂有舉辦示範鄉之計劃；統計武進全邑，共分行政區十九區，每區大者四十餘鄉鎮，小者十餘鄉鎮；每區之中，選定鄉鎮，至少須舉辦一示範鄉，俾全區各鄉，資為矩範，模倣進行，期以三年，完成本邑地方

自治，以為訓政基礎。

#### (二) 試辦示範鄉之計畫

示範鄉之舉辦，其大要計劃：擬即就地方原有人才及地方原有經費，而加以改進；其進行之方法：約可分為發展農村經濟，推進農民教育，改善農民生活，推行農村政等四大要端，茲論列如左：

(甲) 發展農村經濟 大凡謀農村經濟之發展，宜先視其農村經濟衰落之原因，即就其癥結之所在，以謀救濟，俾從事改革，有所準繩，庶事半功倍，猶良醫之檢症以立方也。考本邑農村經濟之衰落，其原因約有五點：

1. 原於近年民衆生活，日漸提高，消費增加，羣相服用外貨，視為美觀，甚至衣食住之日用品，均需仰給舶來品物，遂使舉國農村經濟，不斷向都市流出；都市經濟，不斷向商埠流出；商埠經濟，不斷向國外流出；因此農村金融，漸呈枯竭現象，是經濟衰落第一原因，此其一。

2. 農產物品。近受外貨侵略，價格低落，遂釀成穀賤傷農之勢，因此影響至巨，益以農村防災設備欠週，致水



旱災荒，歲有所聞，使農產收穫，頻受損失，農民歲入，遂益漸枯竭，以此而生計愈困，此其二。

3. 比來農村衰落，農民生活不能安定，挺而走險，或轉流為盜匪，致使農村秩序，失其保障，而小康之戶，因匪患不測，相率遷徙城市，封閉貸款，致農村經濟困乏失其週轉，而愈趨困窘，此其三。

4. 工商事業，習于守舊，墨守成規，人方突飛猛進，我則退化日趨，駸至事業處處落後，百無發展，此亦農村經濟衰落之一大原因，此其四。

5. 武邑農村副業，向以蠶桑織布為大宗，近年蠶絲失敗，土布減銷，造成本邑工品農產，交相益困之勢，核土布產銷統計，在昔常州土布，暢銷于江北各埠者，自民國十八年來，已降至七八百萬匹，織布農戶，為五萬餘戶，近歲出產銷數，更減至二三百萬匹，農村織戶，亦減至三萬餘家，考其原因，蓋由城市經濟衰落，每當出貨時期，莊行週轉不靈，以致不能充量放紗與農民紡織，坐是出產減少，致江北各埠布商，以常布減少，轉以他種布疋相代

，邑之土布貿易，遂益形退化，此乃因城市經濟衰落而影響農村經濟之崩潰者，此其五。

右此五端：已足陷武邑農村于崩潰，欲期挽救，自當以發展經濟為第一要務，發展之法：

a. 規定副業 示範鄉內，擬規定每戶至少有一種副業，已有者加以改進，未有者為之提倡；俾農民既可直接生利，又不致坐荒歲月，或因閒散而轉流蕩廢，蓋新事業之發展，除農作以外，必須領導民衆入于習勞之域，使在工餘之暇，有其他工藝為之代替，庶乎其可。武進民風，女勤子勇，婦女除機杼外，春夏二季，並兼事育蠶。男子則工作之暇，類皆以閒散光陰，消耗于游蕩，故男子副業，尤需提倡與規定者也。

b. 發展合作事業 考合作社之設立，在武進方面，統計已有九十六處；然皆偏于救濟，于生產不甚注意。故在全縣設有九十六處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占七十五處，因此農行貸款，多不能按期收回。他若生產合作社共占廿一處，不但貸款可以按期償清，且借款亦甚稀少。竊以發展

合作事業，似宜偏重生產方面，較得實際，且易收效。故示範鄉合作社之設，如染織，蠶桑，抽水，養魚，米麥運銷，消費等皆屬不容或緩之務，茲更不殫詞費，備細述之：

子，設立染織流動合作社 武邑素為蘇省產布名區，近因日貨織機布侵略以來，駸駸乎偏及全國，且操上海布疋商場市面牛耳。致土布大受影響，較之往日原有價格，跌去十分之九；而銷路方面，且減至十分之一；本邑土布，織工低廉，婦女辛勤半月，約可織布十有五疋，僅獲三千文之工資，若長此不加改進，不但婦女以工薪微薄，難期踴躍，而武邑布產，行受天然淘汰之慮。最近雖已有織機電機之改進，織布之機，亦由數百部增至二千餘部，附近工廠居民，恃此為生者，近五萬人。每日出貨四千疋，營業收入，可得二萬八千元，歲可代國家挽回權利八九百萬。裕國利民，法至良善，惜尙未能普遍擴充，故近擬于示範鄉中，每鄉設立染織流動合作社，購辦織機，分置農村民家，派工管理，加以教授，則辦理者，于職員工薪，既可

節省，在農民方面，且多受實惠，廠農兩方，交受其利。本邑方面，近亦有用此辦法，期以富裕貧農，如紡織局其一也，故本邑布業改進，在復興農村中，實占重要地位。

丑，設立蠶桑合作社 蠶桑事業，亦為武進農村副業中最大收入。中國銀行報告書上載：近來內地植桑之戶，不能育蠶，問其故？則日不得一元以購蠶種。武進農村貧戶，幾亦有此現象，故蠶桑合作社之設立，亦為要端，今歲本邑南夏墅農改區業已試行，貸款為之購置改良蠶種兼及桑葉，並加以指導，結果成績甚佳。統計該鄉因貸款育蠶之農戶，其額外收入，約有三四千元之鉅。是有俾于該鄉民衆生計，豈在淺鮮。故近擬規定每示範鄉中，于蠶桑合作社，最低限度，設立一處。

寅，設立抽水合作社 武邑農田，均皆種稻，故抽水工作，在農業上實占重要位置。近日南北兩區，已有改用電氣抽水，或柴油機水，故同一田畝。假使甲田用人工或牲畜力抽水，乙田用電力或柴油機抽水，不但禾苗氣色，顯然不同；論其收穫，亦未可同日而語；大概人工與牲畜

力抽水之田，每畝可產稻四石。電氣與柴油抽水之田，其種稻當在五石以上：是知機器抽水，確較人工爲優，如在購機時，同時派鄉中青年，赴廠學習整理機件，及開機等事，則每季抽水，每畝祇需費洋一元四角，卽已足敷，似較之人工爲省，故示範鄉中，並擬分期推設抽水合作社，以謀普及。

卯 設立養魚合作社 武邑地濱江湖，河港紛歧，坐廢可惜，除天然魚產以外，似宜更加人工飼養，以發展生產能力，故在各示範鄉中，養魚合作社之設立，不但厚利可期，抑且事輕易舉。

辰 設立米麥運銷合作社 本邑夙爲產米豐富之區，其銷路方面；近則東運申錫，西往京鎮；遠則閩浙二省，亦皆銷行。故于營業方面，調濟穀價，頗關重要，惜無具體組織，遂難與外貨爭衡。故近擬于每示範鄉中，先行組織運銷合作社，以期發展。一俟各鄉合作社次第成立，更進而聯合成爲全縣大規模之具體組織，共同向外經營，庶農民經濟力量，既可集中，而對外貿易，亦歸一致。

特 載

已 設立消費合作社 夫農村經濟既謀發展，則消費合作，更宜設立，既利節用，且可運銷國產，使民衆知所鑒別，否則經濟雖已發展，而外貨仍相沿購用，收入雖豐，亦何異爲外人作嫁，勢必經濟向外流出，農村仍自枯竭，故消費合作社，在示範鄉中，亦爲同時所必需舉辦。

o 設立儉德會和儲蓄會 本邑風俗，日趨浮奢，雖鄉僻農民，亦漸趨于都市化，競求美觀，已如上述，以致外貨充斥，而國內經濟，日益衰落，際此時期，實非提倡儉德，上下一心，矢志力行，並同時注意儲蓄，不足以恢復經濟而挽利權，故儉德會和儲蓄會之設立，在示範鄉中，實應同時舉辦者也。

d 設立農場 農民學識未開，困于成見，對於農產種植，每多沿習舊法，不知改良。因此遂日趨退化，故近擬于示範鄉中，每鄉設模範農場一所，試行選種，研究施肥，蟲害等事，以期改進。例如武邑稻種，有俗稱八石者，若于栽植之時，施肥四次，每畝收穫，可達八石。倘能加意選種，善爲培植，其數量或不止此。故設立農場，增

七

加農產收入，洵為要圖。

e. 設立水利會 武邑全境，均為稻田，其于水利，關係尤覺重要，開通溝洫，儲蓄水量，均為要務，水利會之設立，期于農暇時期，由會員督率農民，從事整理，庶幾水利可興，有俾于農田當非淺鮮。

(乙) 推進農村教育 余謂今之農村，其患不在貧而在于愚，蓋教育乃事業之本，經濟為事業之母；試考現代農民衆，凡習于工商農業者，類皆未受教育，知識幼稚，斯凡百事業，安能改進，故推進教育，勢不可緩，近擬于示範鄉中，其鄉村小學，民衆夜校，成人學校，簡易流通圖書館，及問字處等，其有未設者，均須添設，列之如下：

a. 設立鄉村小學 每鄉之中，擬最少須設立鄉村小學一所，其原有者，增添經費，加以整理；未有者，籌劃添設，與示範鄉成立時期，同時舉辦；並規定全鄉學齡兒童分期普及辦法，以期普及。

b. 設立民衆夜校及成人學校 民衆夜校及成人學校之設立，似宜取流動教授，以節經費，授課教員，每月規

定時間，分赴各鄉，輪流教授，則受學農民，既不致浪費時間，且可省多數羣衆往返之勞，以圖便利。查輪流教授，前在徐公橋業已舉辦，頗著成效，武邑各鄉儘可做行。

c. 設立簡易流通圖書館和問字處 其書館及問字處之辦法，擬採用輪行方法，以期便利。至圖書館方面，可許農民借歸閱覽，用以借此提倡，並養成勤讀之風。

(丙) 改善農民生活 農民生活，殊稱艱苦，提倡改善，勢所必需，擇其首要而急需者：約可分為設立民衆茶園，整理村容，注意衛生，改良風俗等四項，列之如下：

a. 設立民衆茶園 本邑鄉村，茶園極比，民衆嗜之茶風，盛行已久，羣借茶園，以為娛樂場所。然歷之既久，往往染有不良娛樂，甚至流為賭博，為害豈可勝言！故示範鄉中，凡不良茶社，均應取締。若純以售茶為正當營業者，得改為民衆茶園，從新佈置，以期利導民衆為高尚娛樂。

b. 整理村容 農村道路，每多荒蕪不治；廟宇建築，每不規則；殊于村容觀瞻有礙。放寬道路，廣植樹木，以

期路政增善。廟宇建築，廁所改良，均須立有定制。此在示範鄉中，亦係亟宜舉行，用為各鄉提倡者。

o. 注意衛生 鄉村農民，對於疾病醫藥，每不知研究以致人口死亡率，為每千人中，最低六，二，最高六四，四，總平均二七，九，較之其他各國死亡率較高者，如新西蘭九，一，南美洲及澳洲為一〇，四；均較吾國為低，足見衛生之不講求，尤以我國為最，鄉村農民，衛生知識，更多缺乏，除于獎勵清潔及公共衛生外，並擬于每示範鄉中，酌設公醫處，及平民產院，逐步施行，以重衛生。

d. 改良風俗 鄉村風俗，日趨凋薄，競尚華侈，影響農民經濟至鉅，茲擬提倡德育，勵行節儉，以期淳化，而挽頹風，管子之所謂倉廩足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也。查近年武邑鄉村，如婚嫁喪葬，平民之家亦動費數百金至數千金，爭相誇耀，似非此不足以顯門楣，此皆崇尚虛榮所致，以致貧寒之家，每因婚嫁喪葬，典衣告貸，負債纍纍，甚致終其身不能償清者，所在皆是；此風俗方

面，所急改革者也。

(丁) 推行農村村政 村政設施，在示範鄉中，更為要圖；茲擬擇最切要者，先行舉辦：約分為施行普訓，設立調解委員會，厲禁煙賭，注意救濟，練習四權等五事，列之如下：

a. 施行普訓 武邑人民自衛團體，昔以商團最占多數，皆設于大鄉區鎮。自保衛法頒布以來，各鄉保衛，均已次第舉辦，但于普訓方面，尙未能遍及。今示範鄉之舉辦，自宜擴充地方民衆自衛力量，推行按戶抽丁，施行普訓，俾民衆自衛力量充足，則匪風自絕。

b. 設立調解委員會 鄉民知識未開，往往因小忿細故，經土劣地棍，利用時機，從中唆使，致使涉訟，以收漁利，遂致拋荒田畝，往來城市，既廢時間，又耗金錢；甚有累訟經年，傾家蕩產，勢成騎虎，欲罷不能，情殊可憫！此調解委員會之勢在急須成立，以解糾紛，而輕訟累者也。

c. 厲禁煙賭 凡示範鄉中開始設立之初，應先着手調查，倘該鄉之內，若發現有秘烟賭場窟，均宜先行取締，

然後舉辦。同時並設立拒毒會除賭會，繼續進行監督，凡鄉中若有烟癖民衆，期于三月中，一例戒除。所有賭具，均需取締，庶風氣轉移，同趨正軌。

d. 注意救濟 每示範鄉中，均宜設立救火會一處，以重消防；辦理積穀，以儲食糧；考武進鄉村，本有積穀儲藏，惟積久玩愒弊生，每有儲藏之名，而無儲藏之實，祇須加以整理，便易爲功。其他如養老，慈幼，感化等院，均謀次第舉辦，以臻完備。

e. 練習四權 自治設施，施行四權，首爲重要；故凡鄉村民衆，亟宜加以訓練，以備開村民大會之時，俾全鄉民衆，均能參預，以完村政。

按示範鄉事業推進，已如上述；至組織方面：擬于每鄉中設立農村改進會，由該鄉公正人士組織之；會中規定五人至七人爲委員，由該區行政區長，或民教館長，農教館長，就會中指定一人爲委員主席，推進一切事業，促進完成。同時且由各區保送學員數人，經縣府考試合格，每區錄取二人，送往省立教育學院，分別實習，訓練兩月以

後，更由各區派往示範鄉從事指導，以利進行。並于全縣之中，設一指導委員會，用以負責指導督促協助計劃一切，俾各鄉農村改進會有所隸屬，以資統一。至會中委員，以縣長，及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和本縣教育局長，農業推廣所主任，公款公產處主任，農民銀行行長爲當然委員，並聘專家及熱心人士共同充任，惟在集思廣益，共策進行，期于收效，至組織狀況，已如上述，其詳細章則，不更列論。

但自試行舉辦以來，迄今數月，各區示範鄉正在先後次第成立。惟培能力薄弱，對于鄉村事業，素鮮研究。此次示範鄉舉辦，重荷地方熱心人士，暨教育學院高踐四先生，共襄籌劃，協助進行，始護粗具規模，茲並于此附誌謝忱！

# 會議錄

##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 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 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 教局長 楊繼先 一科長

江祖岷 二科長 許寶光 公安局長

高敏學 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 秘書

蔡培 縣長 賀晉 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農村工藝實習員呈請酌予津貼案

案據農村工藝實習員顧迺偉傅生戴天覺等呈為前因

實習期間犧牲過鉅懇請酌予津貼前來應否酌予津貼之

處提請

會議錄

公決

議決 查該員等既非保送所請津貼礙難照准

議畢散會

##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 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 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 教局長 孟毓琪代 楊繼先 一科長

江祖岷 二科長 許寶光 公安局長

高敏學 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 秘書

蔡培 縣長 賀晉 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招募輸卒用費應如何籌撥案

一一

案奉

省政府主席陳敬電開案奉

委員長蔣威未行訓電開為迅募輸卒便利進剿起見仰即認真選募能負六十斤日行六十里之輸卒四千名每名准發招募費五元限十月底以前掃數解贛以憑分撥等因奉此查該項輸卒着由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所轄每縣招募一百名七八九十各區所轄每縣招募一百五十名並限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招募足額派員押送來省交由省會公安局點收所有招募費用准專案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電覆為要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公安局招募去後茲據復稱奉令招募輸卒一百名限三日內報候派員解省點收所有招募費用准專案呈候核轉等因奉此遵經督飭所屬極力設法募得六十名理合開具名單呈請鈞長鑒核迅賜備文派員押解赴省所用招募費用容後續報等情據此查此項輸卒業已招得六十名所有招募輸卒費用應如何籌撥提請 公決

議決 所需招募輸卒費用每名五元除由縣呈請核發歸墊外

不足之數令款產處籌撥

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教育局長孟毓琪代) 楊繼先(一科長)

江祖岷(二科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司道平代)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秘書)

蔡 培(縣長孫新彥代) 賀 晉(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 培 紀錄 張 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改良私塾宣傳週經費究應如何籌撥案

案查改良私塾宣傳週經費按照規定應於識字運動費項

下撥用惟本縣二十一年度預算並未列有此款前經依據

一百四十次縣政會議之決案呈請 省廳核示茲奉省政



府數字第二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按照規定應由各縣政府  
府在二十一年度各縣識字運動宣傳週經費項下撥  
用仰即遵照規定設法籌撥歸墊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改  
良私塾宣傳週經費究應如何籌撥提請 公決

議決 暫由教育局墊支在二十二年度識字運動經費項下撥

還

二 全連萬米本縣選手金仲康應如何設法資助案查本屆運  
動本縣選手金仲康由區而省由省而國俱能以萬米賽跑  
冠軍國賽時雖受波折然因此接勵至再足徵修養惟聞其  
家計清苦時虞不給自宜設法救濟俾其繼續鍛鍊使無家  
室之累將來出席遠東運動會庶能為國爭光也究應如何  
設法資助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一次補助銀三百元由教育局款產處各半分担解交縣  
政府飭領以示鼓勵

公安局提案

三 城廂多舖戶警捐每有疲戶延抗不繳擬請酌處滯納罰金  
案

會議錄

查城廂各舖戶警捐係抵支警餉要需每月疲玩之戶延抗  
不繳甚有遲至一二月後尙未繳納者若不酌予懲處未免  
相率觀望影響警費收入實匪淺鮮擬請嗣後如有疲玩之  
戶延至一個月者處以滯納罰金二十分之一二個月者十  
分之二三個月後即傳局押追似此分別懲罰庶足以儆效  
尤而免短缺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議決 疲玩之戶准由公安局傳案訊追滯納罰金暫免置議  
議畢散會

### ●武進縣政府第一百四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劉元長(保衛會主任)

楊浩明(教局長費振行代) 楊繼先(一科長)

江祖岷(二科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司道平代)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孫新彥(秘書)

蔡培(縣長孫新彥代) 賀晉(農業推廣所)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本邑獵戶呈請延長行獵時期案

附說明

案據獵戶汪文彩方湧生等呈為狩獵時期自昔至今習慣每年自冬今十月起至次年廢歷之清明為止法定至翌年二月末日止時間殊覺短促還乞仁憲准予酌量延長至國歷三月為度以寬貧民生計前來應否准予延期提請 公決

議決 准予延期至國歷三月為止由縣府佈告週知  
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二次區長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包宗堂(四區) 薛有本(十三區) 王祖述(六區) 李學藩  
(十四區) 謝浚(十六區) 江上悟(徐元奎代七區) 王慶

同(十區) 丁稚圭(十一區秦邦植代) 類燦生(五區) 陳

經斌(十五區) 翟豪(十七區) 謝應徵(十九區) 朱以正

(十八區) 趙長風(十二區) 陳義(三區) 錢遠(二區)

林俊(一區) 朱英(九區)

蔡培(縣長)

列席者

孫新彥(秘書) 江祖岷(二科長) 楊繼先(一科長)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議

(一) 戶口變動統計表及比較表究應如何限期造報案查戶口

變動統計表及比較表迭奉

省府民廳令催趕速造報屢經分令各區遵辦有案自上年

區制變更迄今為時已久實未便再以區域問題藉口推延

頃奉

民政廳文電飭自上年十月份起將戶口變動各表尅日按

月查填呈核毋再違延干咎等因查此案中斷已經一年戶口雖尚未調查清楚而前案俱在宜就各鄉鎮原查數目設法調查一分月補報以期完成自治工作惟各區究屬如何限期造報提請

公決 議決 儘十二月十日前造齊送府核轉

(二)調查戶口應照案尅日舉行案

查調查戶口一事本府於第十六第二十兩次區長會議提出限期完成案經會議決儘年內辦完等語記錄在案現在經費早經籌集而年內爲日無幾再不振刷精神實行工作必致貽誤要政將誰歸宜如何督率各鄉鎮長尅日開始調查務趕年內完成提請

公決 議決 應向款產處催領調查戶口經費領到即起

速辦理

(三)各區警團亟應實行聯防并速督率各鄉村辦理自衛以請匪患案

查本府於二十二次區員會議提出警團聯防亟應積極實行一案嗣經議決二項辦法交由各區遵辦迄今一月有餘

會議錄

呈報者只有第四第六七八十二三十五十七等八區而八區之中對於會哨辦法除第六區將日期地點次數明白規定外各區均謂臨時通知其工作旬報除第四二十七三區議有辦法外各區均未討論經費問題更令各鄉自籌如何籌措并未呈明是否切實進行毫無稽考至其餘各區更未具報辦法究竟已否遵辦尤難查核惟事關地方治安不容漠視本月已經連出劫案深望各區鄉不再敷衍亟謀自衛以息匪患茲由本府審度情勢除巡緝由警團聯合實行外再擬訂各鄉村自衛辦法如下

(一)趕速編查戶口 各區宜趕速調查戶口之便即將各鄉鎮戶口切實編制其有行跡可疑之戶；另冊登記密派團士暗中監視再仿保甲之法每戶給門牌一面朝掛夕收十戶編爲一牌十牌編爲一甲十甲編爲一保各設牌甲保長一人然後各排自行查拏每牌長給十家牌一面如有不正人家實行驅逐出境由排而甲由甲而保外來者無處安身地方皆屬公正之人當然絕無匪患所有用費由區公所統籌辦理

(二)各鄉村住戶宜於各村各割地段夜間由排甲按十家輪值於水陸塘橋等處守夜看護再用更夫二名曉夜巡視當值時每家出人一人無人用私錢雇人替代者聽如能盤獲盜匪查明屬實由縣給獎

(三)各鄉村住戶宜各設銅鑼一面(此事極易家有銅面盆者皆可)一有匪警一家敲鑼十百家羣起響應警團鄰居立往施救當值排甲如遲延或託故不到有每次每戶查明公議罰款充作冬防經費似此嚴密守護即有匪來亦必迅速逃走何能安然行劫此應由區鄉督飭村民照辦如能當場拿獲盜匪由縣從優給獎

(四)各區多匪與安靖地方不一應由各區將素多匪患警團薄弱各地詳細列冊呈報以便酌派隊伍遊巡

(五)各區水道不靖務宜實行禁止航船夜行亟宜查明要道(如十五區大溝門與了河等處)橋梁設立水柵晚間由團甲輪流派人駐守以司啟閉每夜定更即行鎖閉至天明方許放行如有前柵私自開啟行經過次柵團甲應押將該船扣留報縣訊究所有應行設置水柵各地由各區趕於七日

內分鄉造具詳細地點清冊呈報其費用由各鄉自行籌集報縣備案其有行流僻汊為商船所不經過而確係盜賊出沒之間道可以立椿釘塞禁止出入倘或必須水警協助由各區擬具辦法後俟開冬防會議召集水警隊長到會協議辦理

以上各項辦法應由各區長各就地方情形切實議定具體方案其聯防未報各區并應連同等團遊巡詳細辦法呈府以便提出冬防會議時問已遲萬不可延推其中究竟已否周密或尚有應行酌量增損之處提請

公決 由各區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辦理具報

(四)本縣公安局各分局所舉令段組亟宜斟酌地方需要決定裁留案

查本縣公安局分局所槍械缺乏經費承敷因之流弊百出虛耗公幣上月奉 省令切實段組經本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交公安局計劃呈核在案現據該局呈報到府本府審酌再四恐於地方需要情形未盡妥善茲特造就人槍及經費收支表查核不敷甚鉅惟值此冬防期內治安所關地方

果係需要即使不敷亦應設籌或竟增設機關亦屬正辦倘或并不需要經費不足者應即立予裁撤以昭覈實惟各分局所駐在地經費問題應否組設保管委員會負責收付以及如何裁留期臻允當提請

公決 議決 以公安局所定官警槍械經費表交各區長攤歸按照地方情形切實計議儘月內呈報縣府核定

(五)各區勸募救國飛機捐迭經予限多未遵行應如何再限期切實報解以憑彙轉案

查各區勸募救國飛機捐迭經令飭並提交會議一再予限僅據第四區第六區第十八區限報能其餘多未遵行茲查逾限月久又奉 省令嚴催復經轉飭遵辦在案應如何再限期切實報能提府  
公決 議決 由自行研究會轉催各級各區收齊後彙解府縣

(六)各區公務員飛機捐款應如何限日掃解以憑彙轉案  
查奉令征收各區公務員飛機捐款迭經令飭遵照辦理僅據第十八區掃數清解第四區解繳三個月其餘均未報解分文本月四日又奉 省令嚴催復經轉飭遵辦在案應如

### 會議錄

何限日解以憑彙轉提府

公決 議決 如已將捐款繳彙部者報明縣府其未解者儘月內解繳縣府轉解

議畢 散會

### ●武進縣社會事業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

出席者 賀晉 曹吉人 劉國鈞 蔣尉仙 高柏楨 王章

江上悟 王超一 盛景馥 黃公望 蘇鴻銓 林

俊 錢以振 孫有光 楊浩明 蔡培 蔣錫昌

列席者 高傳 沈寄農 薛正岳 談煥生

主席 高柏楨 紀錄 毛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市政設施計劃核之事實尙多困

難茲特加以修正請付複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函請縣政府依照計劃重編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二、高委員相楨查復奔牛農改區情形請准予成立案

議決 准予成立

三、擬定農村改進試驗區及示範鄉農家戶口生計調查表請予通過案

議決 照原定表格通過由本會發交各示範鄉着手調查

四、茲擬定推行合作社計劃草案請付討論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縣執行委員會提擴充播音台電力說明及計劃請予核議案

議決 照縣黨部擬定五十華脫計劃辦理所需經費除撥用沒

收謝長子安賄洋四百元外其餘由縣黨部于捐款內撥

充之如有不足由教育局及公款公產處補助

六、各示範鄉農改區辦理民衆學校應將辦理經過函報本會並須由教育局會同本會查明尙有成績後方能向教育局支領民衆學校經費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第十五區公所指定該區碧溪鄉爲示範鄉應暫緩成立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八、無錫民衆教育學院農村工藝實習員顧迺倬戴天覺盛傳生等三人呈請要求津貼學用以示鼓勵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會無款可撥所請困難照辦

九、蔣振球等呈請縣黨部准予設立武進豐堂農村合作試驗區本縣執行委員會交本會核辦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請農民銀行查明函復再行核議

十、第三區示範鄉設計委員會開辦梧桐崗民衆學校高級班函請核定并函致教育局撥發經費案

議決 請曹委員吉人調查函復再行核議

十一、曹委員吉人函復調查第十九十八十六十三區示範鄉情形并附調查意見書請付討論案

議決 第十八區示範鄉成立准予追認第十六區示範鄉應予成立第十九區示範鄉因主持人員不能長期在家暫緩

成立應由該區區長另行指定一鄉爲示範鄉

十二、高委員柏楨函復視察東安農改區經過情形并附報告

書付討論案

議決 函請東安農改區查照辦理

十三、高委員柏楨發委員伯顯函復調查前黃示範鄉成立後

經過情形并附報告書請付討論案

議決 應予撤銷

十四、以後各農改區工作報告經濟情形應逐月函報本會以

備查考鄉間所籌之每月五十元應按月解交農改區領

用或存儲各農改區經費原則上應用于新興事業其原

有事業之津貼與補助如不辦農改區亦須辦理不得動

用農改區經費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五、本縣蠶桑指導所設立期間業已屆滿及成績不著地方

人士不能盡量協助者應設法遷移地址應就各農改區

或示範鄉以收工作聯絡效能案

議決 照案通過函縣轉飭農業推廣所查照辦理

十六、各指導所地點設定後由農業推廣所會同本會召集各

指導所名譽主任及農改區示範鄉改進委員會主席舉

行聯席談話會以決定所需春種及進行事宜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七、農業推廣所提本所定購改良小麥已先後運到茲特擬

定分配及推廣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八、農業推廣所提湖塘橋農業推廣實驗區爲便利推廣種

苗繁殖起見擬即遷往淹城示範鄉辦理請同意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九、採辦民衆科學講演材料第一集五十種應用儀器前由

第一次會議議決由教育局及地方各半負擔迄未進行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仍由款產處及教育局分撥款項即日採辦

二十、擬定武進縣蠶桑指導員任用暫行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十一、請推定本會各組委員案

議決 推孫有光楊浩明蘇鴻銓為教育事業委員李渺世薛迪

功盛景馥為新聞事業委員周季平尤銓宗仰山濤為保

甲事業委員蔣錫昌賀晉蔣尉仙為合作事業委員林俊

蔡子平王超一為地方自治委員錢琳叔高柏楨錢伯顯

為農村經濟委員黃公望劉國鈞王章為社會調查委員

二十二、民衆學校高初級書籍應否由本會代各校採辦以省

手續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十三、林委員俊提函請縣政府在建設經費項下撥款建築

南新運河各處橋梁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將築路畝捐詳情見復後再行核議

二十四、錢委員琳叔查復潘家橋示範鄉情形請付討論案

議決 函請潘家橋示範鄉查照辦理

議畢散會

### 蔣傳福聲明遺失出頭作廢所有遺失各號開列於後

當字一千六百十號	分平二畝三分四厘五毫九絲六忽	在戶	蔣傳福
又 一千六百十四號	分平一畝六分八厘一毫八絲四忽四末	又	又
又 一千六百卅三號	分平七分七厘	又	又
又 二千六百十五號	分平二分二厘	又	程壽明
又 六百〇二號	分平二分	又	程雨田
猶 二百六十五號	分平二號四厘二毫八忽	又	薛洪昌
卑 四千六百十一號	平一畝健分	又	朱曉江
興 二百十九號	平四分	又	楊兆昌
又 四百百四號	平五分六厘	又	邵裕荃



# 法 規

##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

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褒揚

二 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 河塘隄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 捐助款項者

二 經募款項者

法 規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三汎安瀾者

七 辦理太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水利著述經部審核認為有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

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

呈由各該省市咨報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

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

止之

第九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

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

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

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

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

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款機關核明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飭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

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

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

分別呈請飭咨由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

第一條 省政府處理公文依左列之規定

- 一、各廳處對於省政府均用簽呈
- 二、各廳處相互間均用簽
- 三、主席對於各廳處即就原簽呈批答
- 四、省政府公文不涉及主管廳處者以主席名義行之
- 五、省政府公文有與各廳處主管事務相關者概由各主管廳處長副署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處理本省政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主席名義主管廳長副署行之

- 一、事態重大或形勢複雜各主管廳處不能單獨處理例須請示省政府主席者
- 二、關聯兩廳以上主管之事務者

法 規

三、關聯兩廳以上不能劃分之事務者

四、臨時發生之特別事務無先例可援者

五、其他一切臨時處置或經廳處之請求者

第三條 省政府對外公文以祕民財教建保六字為編號以為主管之識別

第四條 各廳處所辦文件應分府稿及廳處稿兩種府稿應呈主席判行廳處稿即由廳處長單獨判行

第五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除照本條第三項應呈主管廳處外呈府廳文件一律改呈府毋府再行分呈廳處其程式規定如左

一、不涉及各主管廳處係單呈主席者文件結銜處應書謹呈省政府主席某

二、有關各廳處主管之事項其文件結銜處應書謹呈省政府主席某及某某廳長某或某某處長呈毋府分呈

三、其屬於主管廳處例行文件請節較輕毋府呈明主席者其結銜處應書謹呈主管廳長某或處長

二三

某不必分呈及雙銜

第六條 凡單呈主席或雙銜之案件而應交各廳處主辦者由

秘書處整理分配發交各主管廳處核辦之但遇緊急

案件主席得直接處理或批明辦法分交各廳處秉旨辦理之

第七條 凡各廳處對省政府委員會之報告或提案須於會議

前一日上午送交秘書處轉呈主席批核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其未盡事宜

得隨時由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 ●江蘇省各縣實業經費保管存支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各縣一切實業經費無論其為縣政府或其他徵收

機關帶徵之實業專款除丹陽宜興寶山啟東漣水阜

寧贛榆宿遷八縣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實業經費暫分為左列四項

(一)農業改良款捐

(二)原有實業經費

(三)專案撥充農場之經費

(四)農科生產及財產收入

第三條 各縣實業經費之保管存支由各該縣長督同農業推

廣所管理員負責辦理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帶徵之各項實業經費應由主管財政人

員於每月終結算清楚於五日內悉數撥出現金由縣長督同農業推廣所管理員送往指定行莊專款存儲

其他征收機關帶徵之各項實業經費應於每月月終

結算清楚於五日內悉數以現金繳解縣政府接收取

具收據由縣長加章證明收到之款依照前項之規定

送往指定行莊專款存儲

所有前兩項徵撥數目均由縣政府按月填具征撥報

告表分送查考表式附後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及其他帶徵機關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

私自挪移征起實業經費或不按期撥交保管任意拖

欠省得由建設廳斟酌情形分別呈咨或予處分

第六條 農業推廣所管理員得每日乘承縣長會同主管財政

人員查明縣政府及地方帶徵實業經費機關徵收印

簿及其他票照存根核算徵數以昭實況而便籌計

### 第七條

各縣實業經費在江蘇省建設銀行總行及各區分行未成立以前暫指定當地銀行（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及其他經建設廳認可之銀行）存儲保管如無銀行之處或有特殊情形者准存殷實錢莊如殷實錢莊亦無者即由該縣縣長督同農業推廣所管理員察看情形另擬存款辦法呈廳核明照辦

### 第八條

欸存銀行者存摺由縣長保管支票送存建設廳由廳縣及管理員三方合出印鑑交行存證存摺內須聲明非有印章與原存印鑑符合之支票不得付款

### 第九條

欸存錢莊者存摺由縣長保管摺內須聲明非有建設廳正式通知書由縣長管理員加蓋印章不得撥付及摺內存款不得抵押等字樣

### 第十條

存款處所除國家及省立銀行外無論任何行莊凡於第一次存入時該縣縣長須將該行莊營業狀況是否殷實情形督同管理員調查明確報廳備案

### 第十一條

凡已經撥到之實業經費無論其為縣政府或其他

機關帶徵者及農業推廣所生產及財產收入款項各該縣長均應於當日督同管理員送往指定行莊存儲不得延遲

### 第十二條

縣政府動用款項時其規定之程序如左

（一）農業推廣所經常費及其他經常事業費之支出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督同管理員擬具明細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准再照核數目按月填具該款憑單送請建設廳核發支票或支付通知書方得提用

（二）臨時經費及特別用項之支出須督同管理員先行擬具計劃及明細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准填發支票或支付通知書方得提用

### 第十三條

縣長有違背前條一二兩款之規定擅自動支專款者應嚴予查究

### 第十四條

縣政府應於每月月終督同管理員將本月收支結存各欸填具收支報告表連同存摺行莊證明清單呈送建設廳查考表式附後

### 第十五條

縣長遇交替時應將存摺專案備文移交後任接收

法 規

並須會報建設廳查考更換印鑑送往行莊存證  
 管理員交替時亦應呈報建設廳更換印鑑送往行  
 莊存證

第十六條

未設農業推廣所縣份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所  
 有各該縣實業經費之存支保管由各該縣縣長負  
 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准省政府修  
 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廳務會議議決呈經省政府核准  
 施行

第十九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十九年七月公布之各  
 縣農業改良捐保管及動用辦法即同時廢止之

實業經費撥報表

明說	總計	5	4	3	2	1	款別	本月份徵起數	本月份撥交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第一聯) (存根)

字 第

號

表告報撥徵費經業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款	1	2	3	4	5	總計	明說
					別							
					本月份徵起數							
					本月份撥交數							
					備							
					考							

(查存廳設建送聯此) (聯二第)

表告報撥徵費經業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款	1	2	3	4	5	總計	明說
					別							
					本月份徵起數							
					本月份撥交數							
					備							
					考							

送轉廳設建省蘇江由聯此) (聯三第)  
(查存廳政財省蘇江

法  
規

字  
第

號

二七

縣 各 項 實 業 經 費 存 款 報 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第 號

銀行或錢莊名稱	科 目		其他	合計	備 考
	農業改良捐				
合計					

附銀行錢莊證明清單

紙

縣 長

管 理 員

會 計

製 表





(1) 農業改良款捐

(2) 原有實業經費

(3) 專案撥充農場經費

(4) 農場生產及財產收入

四、如表內不够登載得加格延長

五、本月份支出數應將支出用途案由及奉准支票或支付通知號數在備考欄詳晰註明

六、上頂各種收數因限於紙幅祇能以月計不能將收數日期標出者所有收入數目應另附逐日收數清單呈報

七、存款利息無論以月計或以半年計應於每屆結算後即將息金數目記入表中利息格內

八、登記數目以國幣銀爲本位小數至分位止分以下五捨六入

### ●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各縣財政及謀會計獨立。特設各縣會計主任。

第二條 會計主任每縣各設一人。由財政廳遴員委派。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會計主任商承縣長。辦理省款及地方各款會事宜。

第四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編製傳票。登記目紀帳及總帳。並填製日報表。旬報表。收入計算書。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每年度決算書及財產目錄各項報告表。按期呈送財政廳審核。
- 二。動支款項。應會同縣長簽名蓋章。
- 三。省款現金積存。應臨時督促掃解。
- 四。如查有捺留挪用情事。得據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 五。縣政府呈送現金繳款書。繳款抵解書以及借墊款項單據契約。均應查核數目。簽名蓋章。
- 六。除糧櫃外。所有契稅處。與縣長連帶負責。
- 七。除糧櫃外。所有契稅處。雜稅處。推收所各種收入款項帳冊。應逐日查核有無漏誤款項情事。
- 八。縣長移交清冊。應核對帳簿數目。有無錯誤遺漏。及其他情弊。查核後。應負責簽名蓋章證明之。
- 九。各種帳簿表冊。應負保管之責。並須將每年度用完之帳簿。列表呈報財政廳。

第五條 會計主任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

第六條 動支省款。非有財政廳支付通知及飭撥專電。會計主任不准簽名蓋章。

第七條 會計主任所用帳簿表報格式。均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八條 各種帳簿須送財政廳蓋印。並須於交替時專案移交。

第九條 各縣帳簿所用之會計科目。其款項兩級。由財政廳規定之。目前兩級。會計主任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會計主任所行文件。須蓋財政廳頒發之官章。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之下。遇有必要時。得設助理一人。由財政廳委派。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辦事處經費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辦事處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辦事處設縣政府內。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不能稱職時。除由財政廳隨時會察外

。並得由縣長檢實檢舉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五次委員會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為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但遇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民政廳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甄審縣長標準。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并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辦理之。

第五條 下列一二三三項人員得逕向本會請求甄審其第四項人員。須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送會甄審。

一。中央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省者。二。本省一  
二兩屆縣長考試及格者。三。曾經本省甄用合格  
者。四。各方薦舉者。

第六條 凡受甄審人員。經審查與規程第四條所列資格相  
符後。再由本委員會委員分別考詢。并調查其平  
時操守能力。經本委員會通過。認為足膺縣長之  
選者。交由民政廳存記備用。

第七條 凡受甄審人員。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雖經甄審  
合格。仍撤銷其存記。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二。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期間者。三。有貪污土劣行為者。四。曾受撤職  
處分。查明確有罪證者。五。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六。曾受破產宣告者。七。吸食鴉片者。

第八條 凡受甄審人員。如發現其有偽造資格情事時。除  
不予甄審或撤銷其存記外。并移送法院。依法辦  
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省府秘書處暨民政

應調用職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隨時  
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蘇省修正禁止販運耕牛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中央迭次禁令。及江蘇省政府委員  
會第四三五次。及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

第二條 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底之限期中。依下列辦法辦理之。

一。限制宰牛數目。二。限制四齒以下及母牛能  
產者。絕對不准宰殺。三。限制運滬數目。前次  
限制數目之規定。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共同  
擬定之。各縣中如有將耕牛私運出境者。除將牛  
隻充公外。並按牛價總額酌處罰金。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限度。得宰殺或販運之笨牛。

應按規定稅率。繳納稅款。並須於牛身加蓋火印。以示區別。其稅率標準及詳細辦法。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同規定之。

第四條 所有牛行及宰牛坊等。均應遵守本通則實行營業。其有私自宰殺或販運牛隻者。除將品物沒收外。並另處以貨價總額之罰金。

第五條 凡在本通則第二條規定限期前所獲之牛隻。得由原售人於三日內具結領回自養。其私向災區販運宰殺。查有實據者。應由縣分呈民政財政兩廳。酌量情形。會核辦理。

第六條 凡本通則未及規定者。均由縣政府隨時分呈民政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七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

### ●江蘇省各縣綢布業商店貨品標明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綢布業商店販賣貨品必須在貨品名稱及價碼標籤上。分別標明左列事項。其標籤至少須有市尺三尺長。一尺寬。國貨。乙參國貨。

法 規

丙。某國貨（如美國貨俄國貨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事項之標明。應依照實業部頒佈之中國國貨暫訂標準辦理。

第三條 標明貨品。如發生疑義時。應通知原批發廠商解釋。並將辦理情形報告該業公會。轉呈該縣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綢布業商店規模較大者。得另設專部。陳列國貨。

第五條 綢布業商店。如將非國貨冒稱國貨。一經舉發。或查明。即由該縣縣政府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本規則頒佈後。凡綢布業商店限一個月內。將貨品標明完竣。新設商店。應于開業時遵照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違反第一第二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該縣政府。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 ●武進縣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暫行簡則

三三

一、本縣為市政建設之進展特設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委員以縣長技術室主任公安局長第一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縣政府聘請地方熱心人士五人充之

一、本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

一、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經委員三人之請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市政建設設計事項

二、設籌市政建設經費事項

三、協助市政建設進行事項

一、本會議決方案函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一、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常會時修正之

一、本簡則提交縣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武進復興農村紡織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武進復興農村紡織局

第二條 本局以救濟農村衰落振興農家家庭紡織工業為

宗旨

第三條 本局以地方人士之經濟力量設立農民紡織之團體受官廳之監督使農村得實在之利益故取官督商辦之組織

第四條 本局設總局於武進市各鄉鎮得酌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局之事業分為三(甲)機械(乙)針織(丙)紡紗分三次第進行之

機械部分之辦法係購置最精良之鐵木布機租借與農民使農村婦女有常年副業之工作農民如願自置布機可以分期按月逐漸攤還其方法另訂之農民如無購紗資本由本局貸紗或代經代染以所織之布償還紗價或代其售布並可將布先行押款絡續再織以待善價出售

針織部分則購置衫機襪機巾機紡紗部分則購用廣世紡紗機均以賒貸與農民輔助其工作材料為原則

第六條 本局資金定為國幣拾萬元每股五拾元計二千股

招足四分之一先行開辦

第七條 本局資金利息定為年利一分

第八條 本局營業盈餘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公積其餘作十成分派五成歸各股東二成為織工獎勵金二成為職員獎勵金一成為農村教育費

第九條 本局股市盈餘三年以內暫不分拆留作推廣營業之用

第十條 本局設監督一人由本縣縣長任之設主任一人由縣長聘任之但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本局主任主持局務對於理事會完全負責其餘應用員役其名額薪數薪金等均提出理事會由理事會酌量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由股東會選舉理事十三人至十五人設理事會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三條 本局由股東會選舉監事七人至九人設監事會互推主席一人監查本局一切銀錢賬目及職員之勤惰利弊等事

法 規

第十四條 本局理事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之理事之任期

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舉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報由監事會推派代表二人或一人到會列席簽章議事錄

第十六條 理事會應備左列各簿據

(一)股東名簿(二)財產目錄(三)損益計算書(四)事業計劃書(五)會議記錄

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備左列各簿

(一)事務調查簿(二)總章稽核部(三)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本局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受理理事會之聘任

第十九條 本局股東會每年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每月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局股東會開會須得全體股東三分之二出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開會須得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項決議均須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

三五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二條 股東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各由主席召集之

第廿三條

本局各項會議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者公推臨時主席執行之

第廿四條

本局股東一股一權惟股數最多者以十權為限開會遇有不能出席時得請其他股東代理惟須備具

委託書

第廿五條

本局股票為記名式如有移轉須申請理事會審核過戶換給股票

第廿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之議決  
1. 局章之修改  
2. 經常收支預算  
3. 債務之訂約  
4. 重要權利之處分  
5. 業務之進行

第廿七條

本局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後呈請地方官廳核准後施行

### 陳英壽聯單聲明遺失出頭作廢茲將號畝開列於後

必字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平田四分六厘三絲毫九五忽

莊戶 陳英壽

又 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蕩田一畝三分五厘

陳永壽

臨字一千六百號

平田一畝二厘

陳應德

歲字九十六號

平田一畝四分

丁德豐

又 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低一畝正

范卿元

顧效南

又 八百八十四號

平一畝三分八厘六絲七忽

姜富二

九百四十九號

平四分四厘七毫二絲三忽

又



## 自治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二八九二號

令飭縣長應切實接近民衆由

令各縣縣長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一縣政治之良窳，民衆之禍福，均繫於縣長一人之身；是必平日多近民衆，諳悉民間一切情隱，研討譬劃，確定施政方針。然後逐步推行，斯能實現本黨三民主義之政治，達到解除民衆痛苦，增進民衆福利之目的。倘宴坐深居，罔知民瘼，苟且應付，不事研究，施政方針一誤，凡所措置，咸失其宜，人民疾苦將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雖有措民於衽席之心，結果適得其反，縱無敗德，何補人民，本廳長蒞任伊始，訪聞查有各縣縣長，能深喻斯旨勤求民隱者固多，而深居簡出驕惰成習，與民完全隔絕者，亦復不少。披閱案牘，且有鄉鎮長因公謁縣長竟被堅拒之事實發生。似此情形，殊屬不合。爲此令各縣縣長，務各振刷精神，多到鄉間巡視；而平時尤

自治

應切實接近民衆，考察民間疾苦；倘人民因公晉謁。應立即延見，予以貢獻意見揭發奸宄之機緣，庶官民不致隔閡，政治改進，益增便利。除分令外。仰即恪遵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廳長辜仁發

###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二〇三三號

令對於飭查人民控訴區長鄉鎮長等案件務須詳切查明按法核辦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縣人民控訴區長鄉鎮長等案件，其中挾嫌妄訐，砌詞誣陷者，固多，而根據事實，正當檢舉者，亦復不少，若非澈底查明，依法懲治，何以懲奸邪，而勵良善，乃近來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對於

三七

奉令查辦此項控案，往往延不查復，即使遵令具報，亦多飾詞顛預，以圖了事。似此任意徇袒，不顧民情，實於自治前途，影響匪淺，本廳長接事伊始，鑒察所及，不無痛心，蓋各縣區鄉鎮長等，均與人民有直接關係，倘有執法行為，即增吾民痛苦，茲為整飭紀綱，暢達民意起見，嗣後本廳飭辦此種案件，務須詳細查明，按法核辦，負責呈報，總以多數民意為歸，毋得徇情畏縮，庶於整頓自治，減少窒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為要！切切。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武進縣縣長蔡培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奉民廳令地方官吏非有誤公決不輕予更動由

令各縣縣長

案照各縣政府綜理地方庶政、察吏安民、職責甚重，各縣長或蒞任既久、或新膺委命、循事舉績、勉策賢能、本廳長視事伊始，倚畀方殷、況時屆冬防、治安事項、尤關重要、正宜督飭所屬、悉心籌劃，庶使地方七粵無驚、人民安居樂業、本廳長用人行政、一秉大公、考核員司、賞罰必信、對於地方官吏、非查有誤公失職情事、決不輕予更動、務各謹供厥職、努力以赴、納人民於軌物、樹政治之楷模、有厚望焉、特此通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現在治安情形、詳晰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廳長辜仁發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二〇一六號

令各區長對於興革事項均應提出政務會議及區長會議

詳細討論計程實施由

令各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照縣政府舉行政務會議。及區長會議，對於重要事項，應如何詳加討論？以期策進。乃近查各縣舉行此項會議，討論事項，大都無關宏旨。甚至議決案件，並不履行。似此奉行故事，殊失會議之本指。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會議，關於庶政興革事項，均應提會詳切討論，計程實施。毋得草率將事，以為一時敷衍之計，其須專案呈候各主管廳核示進行者，尤不可稍涉忽略。是為至要。」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區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庶政興革事項，應均提會詳切討論，計程實施，既不得草率敷衍，更不許攔不履行，其須專案呈報者，更應報請轉呈，切勿稍涉忽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蔡培

●第二區鄉鎮長副監察

自治

鎮鄉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察委員
洪福鄉	何祖蔭	戴福海	閔椿如 路漢周 戴天覺 閔仲明
玉麟	江怡生	葛銘書	王之方 吳燦海 吳竹亭 徐芝琴
武城	沈濟仁	沈學翰	陳篤才 牟融 沈培榮
齊民	沈伯揚	蔣廷培	蔣炳瑞 薛寶華 蔣廷濟
青龍	張生賢	謝慶法	楊福林 錢棠生 柳浩生
丁塘鎮	陶炳翰	趙行正	陶甫正 謝浩本 朱道甫
西山	陳企平	顧其本	劉倬 牟尙綱 胡雄
大成	楊杏生	徐孟增	范全根 蔡榮泉 朱桂芳
丁堰	何鶴鳴	章有成	章有成 高榮福 何漢臣
忠佑	徐桂榮	唐春元	湯有光 蔡秉耕 庚辛元
潞城鎮	張振飛	邵鎬	張良生 胡景棠 陳榮千
青蓮	徐光祖	朱和寶	徐少伯 孫炳大 牟兆泉
東青鎮	董由之	潘元明	徐瀾卿 趙培榮 胡光涵
福成	戈慶大	焦榮恩	蘇友清 方仁福 徐耀大
太平	朱根海	張泉生	李文燦 沈炳大 關岐大
華嚴	徐桂鴻	糜爾萱	李根榮 高玉根 吳桂生

●四區各鄉鎮長副監察

自治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	察	委	員
三社鄉	何蔚生	唐根福	莫瑞坤	何養真	王昌厚	
宜南鄉	徐玉燦	張文寶	王炳琳	丁聲伯	張慶揚	俞汝洪
芳茂鄉	是永柏	是庭芝	王炳琳	周松大	王煥楨	是友文
葵湖鄉	朱愷元	王仲九	任少湖	戴燦凱	張乾元	錢儀良
湖濱鄉	張炳煥	王振民	黃彥初	任鏡遠	任克振	
雙大鄉	王培本	虞煥榮	朱生元	成鏡汝	虞秉政	
余巷鎮	馮廉	姚祖英	馮仲光	薛仲三	馮子幹	
善慶鄉	張臨川	顧根長	馮德選	馮安泉	馮子幹	
圓通鄉	丁汝榮	孫榮慶	徐永清	許仁安	丁友梅	
橫林鎮	蔡廷彥	蔡茂劍	錢澤	費典	錢雲章	趙履坤
歐陽鄉	湯金聲	吳惠良	薛玉馨	薛潮森	吳春良	王晉三
寶華鄉	諸壽齡	陸連興	諸鳳生	周希賢	金復初	
崔北鄉	張鶴齡	張裕興	張根生	張裕生	張玉生	
荷花鄉	謝文玉	張明善	邱永發	董克正	吳志生	
崔川鎮	陳燦然	吳鴻春	劉衡泉	張仲芳	陳運然	
長樂鄉	趙仁根	成紀高	陳根寶	邢增宜	張根生	

●五區各鄉鎮長副監察

四〇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	察	委	員
蓮華鄉	強浩昌	薛富林	許斌奎	杜生培	李產英	薛蘊平
戚墅堰鎮	劉瀛錫	蔣興科	章榮軒	徐興瑞	蔣興言	潘吉全
新河鄉	王尙德	江南屏	倪文博	楊亭儀	許祖傑	
寶善鄉	陳鈴壽	段金福	沈福燦	陸鳳祥	余炳泉	
橫山橋鎮	湯金增	湯菊新	包卓生	包秉劍	楊菊芳	
景山鄉	韓企愈	曹金燦	張鳴盛	韓京琦	韓鶴泉	
北山鄉	李浩然	章志英	高月清	李長溪	張文彬	李仲芳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	察	委	員
徐東鄉	戈博文	朱錫根	朱攸康	秦菊生	戈坤林	
馬鞍	朱孔陽	朱康平	朱康惠	朱唐成	王仲寅	
宜琦	費振德	張春泉	費仁寶	費裕慶	費振文	
西莊	黃煥明	施燦培	徐季陵	周福培		
林南	徐寶善	顧浩昌	俞堯風	汪希文	談茂錫	
虞橋	曹芝瑞	賀書田	嚴福明	黃德奎		
橫林鎮	徐盤珍	張潤賢	二人	令區送府談話後擇委		

秦增度	鄭明善	黃星海	謝慶範
許曙	秦光喜	王少華	許華棟
秦璇綿	秦文琴	謝玉麟	唐如生
黃繩祖	黃冠羣	黃成章	黃耀炳
李煥生	葉培根	吳汝海	黃清大
楊子春	劉有能	劉有能	劉有能
彭大年	劉俊	金玉生	劉祖庚
沈永鑫	潘榮甫	張春全	周洪兆
吳子良	徐鶴立	蔣鳴福	曹岫青
蔣鴻儀	蔣琴芳	徐增庸	錢榮仁
潘雙壽	徐根林	徐增庸	錢榮仁
顧玉華	沈介錫	錢彤夫	錢潤之
虞博淵	蘇泉根	張義方	談錫全
曹祖植	張九成	顧翰香	虞鏡瑞
蔣亞平	張亦書	陸根元	許作賓
孫其誠	馬春培	章煥文	吳志超
邵欽堯	沈光桓	史繼直	談嘉昌
鄭巧榮	奚仲初	張汝梅	楊有賢
殷有新	趙壁	錢象賢	王在鎬
王在鎬	王在鎬	王在鎬	王在鎬

自治

●武進縣第十三區鄉鎮長副暨監察委員

夏林源 夏敷章 虞新一 錢近賢

福德鄉

鄉長曹斌

副鄉長薛炳翰

監察委員鄧炳坤施炳法莊廷標

候補監察委員江金富王炳海

高陽鄉

鄉長余杰

副鄉長薛炳翰

監察委員薛國英董乃邦徐金海

候補監察委員金志芳董嘉勤

嘉澤鎮

鎮長吳律如

副鎮長吳沂方

監察委員金菊生董嘉勤郁洪彬

候補監察委員趙正吳沂方

東港鄉

鄉 長芮立本

副鄉長朱潛龍

監察委員金耀生芮厥成周漢成

候補監察委員吳師尙吳耀俊

溪南鄉

鄉 長金家驥

副鄉長許孟潔

監察委員朱純先吳金榮蔣海庚

候補監察委員吳長生許孟潔

上干鄉

鄉 長趙午清

副鄉長李殿掄

監察委員莊鳳笙李廷貴張山曉

候補監察委員趙志雲李殿掄

協和鄉

鄉 長陳國華

副鄉長何志霖

監察委員蔡寶祺何志霖潘譜元

候補監察委員凍冠羣楊全大

永樂鄉

鄉 長莊有之

副鄉長朱士紳

監察委員金庚榮莊善本莊惠之

候補監察委員王金榮金仲銘

夏溪鎮

鎮 長莊安坤

副鎮長李潤身

監察委員李志道李頌眉莊鑫坤

候補監察委員凍漢廷凍漢興莊志英

尙德鄉

鄉 長王榮海

副鄉長邵漢臣

監察委員王玉汝王槐生王竹安

候補監察委員邵漢臣王福良

錦雞鄉

鄉 長謝植梓

副鄉長江再生

監察委員謝植先荆藜燃吳荷生

候補監察委員荆藜照周來賓

太和鄉

鄉 長莊榮仁

副鄉長賈產林

監察委員莊仲元莊清元楊維榮

候補監察委員賈產林莊子法

龍眼鄉

鄉 長蔣浩華

副鄉長歐英培

監察委員莊國仁莊國芳楊洪牛

候補監察委員莊培良莊國屏

鳳仙鄉

自治

鄉 長劉鴻儒

副鄉長周永生

監察委員朱少鴻朱少清史泉海

候補監察委員陶模法陶啟明

溪西鄉

鄉 長楊立成

副鄉長潘之臣

監察委員蔣祥大華竹軒楊杏生

候補監察委員楊書孝楊立成

涌西鄉

鄉 長王慎賢

副鄉長郁洪斌

監察委員談產榮唐友林吳玉殿

候補監察委員唐伯昌蔣濟民

邵圩鄉

鄉 長薛鎮明

副鄉長王浩康

監察委員薛庚榮凍德榮方產庚

候補監察委員王祥林薛祥元

大田鄉

鄉 長鄒克明

副鄉長陳文燦

監察委員蔣士愷潘國慶金庚甫

候補監察委員鄒瑞榮陳玉樹

成章鎮

鎮 長趙鼎

副鎮長趙正

監察委員居培成趙沛然趙桂殿

候補監察委員鄒卓生蔣經文

閔墅鄉

鄉 長石啟賢

副鄉長路文金

監察委員姚和庚常宗彝王禎祥

候補監察委員孫金海吳在明

夏六鄉

鄉 長薛杏生

副鄉長薛順生

監察委員蔣金福薛祥生蔣鈞清

候補監察委員顧言行薛杏生

閭芳鄉

鄉 長王錫田

副鄉長王英生

監察委員王法行吳正茂王渭年

候補監察委員鄒竹安岳連生

平陽鄉

鄉 長施恩

副鄉長徐安行

監察委員蔣林生宋根林施生餘

候補監察委員徐安行蔣長壽

徐右鄉

鄉 長俞之翠



副鄉長邵繼聖王乘乾

監察委員賀其昌范方瑾朱軼羣劉中立劉望之

候補監察委員劉仲高劉學智胡泉清

十四區鄉鎮長副監察

鄉鎮名	鄉鎮長名	鄉鎮長副	監察	委員
懷永鄉	張 權	呂君仲	蘇 淵	蘇耀坤
廣福	巢友文	葉文海	葉敏生	葉金生
章墅	談嘉貞	王原卿	談煥生	孫鴻振
陳渡橋鎮	潘雪廷	岳子雲	潘少卿	鄭鍾岫
宜莊鄉	陳 善	黃毓秀	陳生大	楊濟春
化成	袁永康	李叔良	蔣啓明	蔣國良
西橫林鎮	姜福申	姜致祥	莊清甫	霍榮生
新上鄉	吳逸叁	吳佩文	吳耀廷	沈錫恩
平岡	周毓嘉	楊俊序	周均甫	吳國芳
譚墅	王雨澤	霍全錫	周兆嘉	吳宗齡
朱夏	戴定禮	凌復之	包作霖	吳聽福
蠡西	蔣心遠	陳軼羣	吳有美	解兆生
			張冠羣	霍國生
			蔣復旦	張洪春
			謝仲山	曹祥生

自治

蠡東	吳廷惠	徐慶祥	陶守治	曹子明	張一貫
海潮	楊連生	徐鳳笙	張林生	楊碧溪	徐煥生
萬善	陶嗣侃	吳念湘	金亮采	金震一	金逢辰
新連	吳志振	趙普照	趙錫葆	錢振球	李景福
上福	邱一峯	董憑之	倪廷標	談金大	周順林
尙梅	陳醉濂	陳栢炳	陳景松	嚴中泉	吳棟生
東戴	鄒圭聲	鄒仁山	劉良蓀	鄒冠俊	錢觀海
芝墅	邵 芹	黃聽泉	高瑞生	邵正坤	吳子明
青崑	謝蘭坡	楊定遠	謝書坤	陸初望	施國華
懷仁	王瑞賓	陸鳳儀	強浩昌	陸志立	施福海
長汀	姜宗光	王耀先	巢永寶	潘尙志	陳子方
前嶺	王國光	吳興周	邵宗康	史廷翰	朱澤民
淵源	趙興人	項不顯	史佩德	趙懋生	朱仲遠
懷德	李 彥	顧 鴻	顧錫惠	焦培生	李春華
<b>十五區鄉鎮長副監察</b>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副	監	察	委員
三覺鄉	杜 源	朱致中	潘 琳	吳可生	姜鴻遠

四五

自治

八角	何文泉	周吉元	何貞林	賈林生	繆彭大
射雁	周岐生	何金保	張霞仙	張蘭生	張希雄
郁善	吳昉	史友棠	史秉彝	史可達	史可鑑
忠義	王盤寶	顧士廉	余則範	曹普	顧維岳
徐塘	張彤	劉晉康	于安中	劉卜康	戴閱甄
碧溪	夏仲屏	王嘉茹	史直齋	周仁渭	王仲蘭
萬壽	蔣旭初	張直友	張雲生	顧金綏	張慶舉
仁惠	王道平	鄒潤生	成金法	賈文輝	賈品三
集義	潘友三	王寶蓮	荆明甫	汪芝棠	潘道生
卜弋橋鎮	何蔚蒼	陳菊生	王亞新	吳幹廷	何椿霖
常將鄉	祁福順	劉順庚	魏榮林	祁德錦	徐忠達
聚梧	蔣惠卿	夏福亭	柳韓壽	姜梅生	蔣鴻正
奔牛鎮	鄒山濤	陸國樞	黃子範	汪樂山	王槐清
集賢鄉	沈傳大	沈炳全	李謨	胡林淮	沈仁海
集賢鄉	沈傳大	沈炳全	巢琳大	史蔭泉	沈仁海
瑯琊鄉	王鑑清	王家生	王友海	王伯勳	謝慧公
黃雁	賈卓	仇浚	孫金林	蔣生高	楊福根
問津	印宏清	賀炳生	賀沛林	謝林朋	羅鴻慶

十六區鄉鎮長副監察委員

四六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察委員
夏墅鎮	惲心揆	程文蔚	惲勵中
羅溪	謝垣	張立三	惲舜臣
安家舍	童政	錢子青	童谷馨
永濟鄉	殷振翼	殷之屏	殷柱生
東邱	馮桐良	馮祖勝	謝雲漢
梅林	萬達仁	馮發成	謝紹先
永定	馮仁山	馮學成	謝
鳳凰	蔣民琦	劉品笙	劉景和
鶴棲	譚漢相	嚴梅生	施甘霖
孝德	金寅虎	李仲華	劉冠羣
安寧	蔣宗翰	徐一鳴	徐化育
新安	莫培生	莫虎林	莫
興賢	周宗嶽	孫寶祜	蔣文彬
五鳳	薛鍊	袁善寶	莫
			劉禮貴
			薛棟

●十八區鄉鎮長副監察

永隆	陳錫周	丁士龍	儲兆金	陳國箴	朱光耀	長春	吳可成	徐東林	丁位南	吳春	蔡克庸
添城	錢澄清	王定一	錢鈞陶	巢鴻遇	劉年基	黃城	鄒伯純	巢榮海	何榮祥	徐達相	孔有為
志仁	譚毓英	陶維嶽	譚耀卿			永福	柴培根	曹金亮	鄭保全	蘇啟成	許廷善
呂墅	徐念茲	楊柳宅				讓賢	薛恩壽	陳邦華	薛效良	薛鈺生	薛嘉生
龍殊	周道翔	譚寶根	趙寄塵	沈仲山	周福川	瑞林	張漢生	秦若水	譚連生	秦福生	譚翼振
六一	秦定一	孫繩祖	蕭孟清	高鳴	張匡華	古十	許振範	徐金孝	祁漢林	丁雅堂	韓朝生
永寧	鄒文經	陳品蘇	鄒德茂	許耀	吳少英	百丈鎮	宣渚達	宣卓堂	汪紹會	徐子安	沙潤身
瀛西	鄒子駿	柳秉和	鄒彬生	鄒鎬元	鄒鴻智	剩港鄉	陳宗器	沈浩然	潘潤	劉林根	楊金林
						金牛	張玉成	張榮生	劉怡志	鍾生掛	裴燦生
鄉鎮名	鄉鎮長	鄉鎮長副	監察	察	委員	青城	陳道良	陳佩聲	鍾仲助	劉達書	宗京傳
魏村鎮	金學藝	汪綬經	曹景嶽	曹伯茂	馬葆庭	港字	顧生大	姚紀根	徐錫惠	陳邦裕	王炳富
卞墅鄉	陳重華	陳生大	陳坤煥	陳鴻生	高尚德	依仁	魏松大	顧影生	潘富根	丁錫炳	周坤發
郵村	鄒文鶴	孔文啟	嚴清來	鄒文浦	蔡清源	東初	成耀廷	陳敬之	顧成崗	陳鳳	周有章
崇德	徐沛泉	陳守中	黃雨松	徐錫永	陳子正	長新	王子卿	朱守齋	羌金大	吳坤田	林復初
雅誼	劉仲青	孫厥謀	丁根福	丁逢甘	楊士英	德勝	陳邦彥	錢銘聲	錢錫興	芮返仁	錢恒興
三里	須亞雄	王靜之	管慶寶	須望之	臧克儉	積惜	劉豫凡	劉祖基	樊國富	郭政	張書田
德亞	陳秉圭	陳德根	陳泉海	陳福祥	陳仁根	大安	耿泰恆	王少達	何萬茂	耿泰臨	王晉安

自治

塘東	劉炳元	蔣文錦	周貫	陳志英	尙德	張煥文	周炳堂	周之德	芮金兆	芮廉清
馮河	劉正貴	周廷高	劉道元	郭家寬	郭常源	臥龍	陳秉淵	季芝甫	劉興德	戎良翰
長生	張蔭懷	黃九如	戚洪炳	黃金良	劉秉笙	崇義	陸秉生	陳鶴年	孫金錫	陸尙志
人和	郭少卿	高讓宏	徐晟	王斯熬	印德本	象墩	黃克英	顧錦庭	顧炳海	韓祥敖
依澄	黃榮生	黃韓仁	黃錫仁	彭川寶	黃榮兆	圩塘鎮	王東宗	戴岳鎮	顧仁金	張國華
										張明倫
										徐步青

### 高寶安聲明遺失出頭作廢所有遺失各號開列於後

造字三百〇二號 原平二畝七分八厘七毫六絲三忽 花戶 高寶安

又 三百十一號 又 一畝七厘七毫九絲二忽 又

又 一百號 平 九分九毫五絲八忽 張龍寶

性字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沙 一畝四分五厘七毫五絲 朱傳喜

又 九號 沙 一分正 翁洪承

則 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原平二畝六分五厘九毫五絲 邵苟大

又 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又 二畝四分八厘二毫四絲一忽 徐天法

# 公安

##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令各鄉區分局所統籌警餉由

令鄉區各分局所

查本縣鄉區公安經費，向無統籌備法，往往就地籌款，收支既不公開，充馮難明真相，自應由各分局長巡官等，會同所在地區分部，鄉區鎮公所，以及法定團體代表，公正士紳組織警費管理委員會，籌劃正當經費，革除苛細收入，所有地方治安，人事整頓，概歸警員負責，經費籌發由警費管理委員會設法維持，以期雙方兼籌並顧，而免經費竭蹶之虞，除通令外合行令仰分局長，巡官，遵照，即日邀集會商，籌議成立，仍將籌議情形，具報查核，毋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公安

局長許寶光

##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各分局所冬防期近加意防範盜劫案

令各分局所

為令知事：查各該分局所，管轄境內，發生劫案，每不能遵限破獲，防務廢弛，實難辭咎，現屆冬防期近，地方治安更宜加意防範，嗣後各該分局所，管轄境內，如有發生盜劫案件，能當場破獲者，記大功一次，在五日內緝獲真贓正盜，解案訊實者，記功一次，倘滿二月，尙無破獲者，記過一次，及滿四月仍無破獲者，記大過一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應即撤職，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應予提陞，推功過准其相抵，自此令行知之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巡官長知照，并仰飭屬知照此令。

武進縣公安局長許寶光

四九

## 長年醫局聲明

本局查有坐落東左廂東城根箴字二百〇三號基地一畝零四厘六毫六絲又縣學旁街西面箴字六百七十八號基地一分二厘又同上箴字六百八十號基地一分五厘聯單三番檢查無着未知何時遺失現經呈明縣政府注失請補給單管業如有舊單發現應即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茲查有祖遺本城東右鎮分字第三十一號分平基二分花戶孫方慶又同號分平基一畝一分正花戶孫慶之又分字第卅九號分平基六分八厘一毫二絲五忽花戶孫朋山計聯單三紙向由先父受祿執管迨先父三年前病故後祥寶檢查上項聯單遍尋無着因想從前失竊數次定已遺失在外為特登報聲明除向縣政府呈請補註外倘或有人收存請於登報日起一月內向蘇巷中段孫祥寶接洽如逾期發現概行作廢特此鄭重聲明

蘇巷孫祥寶謹啓 十一月十一日

# 財政

##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 整字六十二號

令飭調查各縣田賦利弊擬具詳細整頓方案由

令武進縣縣長

案查蘇省田賦。久未清理。以言治本。舍實施清丈不為功。此應歸入整理土地案內。為整個之計劃。目前所最切要者。厥為整頓田賦之治標方法。以圖速效。治標方法惟何。一為剷除糧櫃積弊。改良征收方法。以回復義圖制為第一關鍵。二為剷除冊書積弊。將推收事宜。實行收回官辦。隨時登記業戶真姓名住址。編造坵領戶冊。以為造冊改良之張本。三為劃分區域。按圖查擠民荒隱糧。及已成熟之蘆課。分別辦理升科轉漕。以裕田賦之收入。綜上數端。均為治標方略中最關緊要者。本廳長接任伊始。深知欲規定各縣整頓方略。必先明瞭各該縣之實際情形。及沿革習慣。亟應從事實地調查。各該縣長負一縣地方之責。凡

對於各該縣糧櫃之積弊。應如何掃除。征收之方法。應如何改良。以及隱荒蘆課應如何逐步清理。平日必有相當之研究及準備。本廳總司計政事期必行。茲特抄發調查事項清單一件。仰各該縣長按照開列事項。各舉所知。各竭其能。就轄境範圍內。體察情勢。審度利弊。擬具詳細整頓方案。尅日呈送。以憑核奪。其各該縣有特殊情形。關於剷除弊事項。果有真知灼見。亦得條舉以聞。藉備採擇。除由本廳隨時另派專員實地調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詳細切實具復。本廳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事項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廳長趙棣華

整頓田賦調查事項清單

一 整頓糧櫃積弊將櫃書如何革除或派員到櫃監視方案

- 一改良征收方法整頓自封投櫃不准由催征吏截串代征方案
- 一催征吏折私收不給串票歷年差欠積數甚鉅與民渾雜不清減應如何分別清理方案
- 一回復義圖制爲整頓田賦第一善策義圖完成一切櫃書催征吏積弊不除而自減應如何尅期舉辦以及免除種種障礙方案
- 一串票最關重要自後應一律改歸內造內管不准再假手書吏應如何委派專員負責管理方案
- 一魚鱗冊散失後編造坵領戶冊至關重要應從推收所入手隨時過戶隨時登記坵領戶冊以作來年造串之張本應如何委派專員切實辦理方案
- 一各縣成熟民田由櫃書舞弊隱熟作荒或飛灑寄莊私收規費匿不完糧者爲數甚鉅應如何劃分區域按圖澈底查擠案
- 一各縣蘆田有大多數早經成熟與民田無異者亟應辦蘆課轉漕升入大糧迭經通令催辦均爲慮課冊書把持隱匿不報應如何澈底清查方案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 賦字第八二號

令發清理舊賦整頓辦法仰即遵辦由

令武進縣縣長

爲令飭事照得清理舊賦委派各員分赴各縣催追定期六個月結束爲時甚促亟應努力工作前經本廳長召集各委員來廳訓話一切整頓辦法業經面授機宜紀錄在案茲特扎發整頓辦法一份旬報表格式一份除分令各該委員遵照外合行合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附發整頓辦法一份旬報表格式一份

- 一各委員應逐日吊驗糧櫃簿將每日所收款項分別舊欠年份及各種款目詳細登記以杜糧櫃新舊搭之積弊
- 一縣政府出納員應逐日送一收款報單以便核對堂簿收數是
- 一各委員每至旬終應填送旬報表將年份款目分類開列其表式由廳頒發之
- 一按旬送表外收入現金亦應按旬隨同報表解解文內應由委員會同簽名蓋章
- 一舊賦收入現金有指定用途不准由縣政府擅自扣抵如有舊債急須清還者亦應請示核定逐月分批清理之
- 一催追舊欠辦法應由各該縣長令同委員切實研究擬具入手方法呈候核奪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廳長趙棣華



# 建設

## ●委員蘇灝吳緒澄呈武進縣政府

呈復武宜錫宜兩路縮糧情形由

竊奉

鈞令令飭，辦理武宜錫宜兩路縮糧事宜。遵即於八月十八日，分別督飭各管冊員，赴沿路各鄉鎮憑單推劃，至九月二十一日，兩路均已完竣，惟查各戶田單，因邇來經濟困難、輾轉抵押在外，一時收回不及，或因遺失火廢，補註需時，故未能全部劃清。

綜計：武宜路，已劃計折實平田三百三畝三分六厘，內已墾三百一畝四厘，未墾二畝三分二厘，每年除上下忙銀三十四兩六分六厘，漕米十九石一升一合，錫宜路已已劃折實平田二百四十三畝八分一厘，內已墾二百四十三畝七分七厘，未墾四厘，每年應除上下忙銀，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五厘，漕米十五石三斗九升五合

建設

未劃各戶，擬請賜准再寬限期，庶各田主有回贖及補註之機會，得以補劃。

全收田單，計武宜路二七張，錫宜路四三張，分訂兩

本：

附關字號花戶畝分清冊二份

領價證計武宜路十七冊，錫宜路八冊，均於各冊面分別註明，第一次劃糧用過張數及作廢等號數。

已劃部份，分造清冊二份，未劃部份，分造清冊一份

：請

賜分別存轉。理合將辦理情形及各冊繳呈

鑒核

謹呈

縣長蔡

委員蘇灝

吳緒澄

五三

附呈武宜路佔用民田各鄉細號冊二份(已劃)附總表

錫宜路佔用民田各鄉細號冊二份(已劃)附總表

武宜錫宜未劃字號冊各一份

武宜路領價證十七本

錫宜路領價証八本

武宜路全段田單清冊一份附單二七紙(訂一本)

錫宜路全收田單清冊一份附單四三紙(訂一本)

### ●武進縣政府呈江蘇省政府財政廳

(呈送武宜錫宜兩路第一次劃糧清冊祈備案由)

案查武宜錫宜兩路佔用民田前經於六月七日擬具除

糧給價實施辦法呈請

鈞府暨建設廳核示。嗣以迭據各區公所及縣黨部等，聲請

實行派員分赴各鄉，憑單推劃，並掣給領價証在案。茲據

呈復，稱：

竊奉

鈞令令飭辦理武宜錫宜兩路縮糧事宜。遵即於八月十八日

分別督飭各管冊員赴沿路各鄉鎮憑單推劃，至九月二十一

日兩路均已完竣，惟查各戶田單，因邇來經濟困難，輾轉抵押在外，一時收回不及，或因遺失火廢，補註需時，故未能全部劃清。

綜計武宜路已劃，計折實平田三百二畝三分六厘，內已墾三百一畝四厘，未墾二畝三分二厘，每年應除上下忙銀三十四兩六分六厘，漕米十九石一升一合。錫宜路已劃折實平田二百四十三畝八分一厘，內已墾二百四十三畝七分七厘，未墾四厘，每年應除上下忙銀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五厘，漕米十五石三斗九升五合。

未劃各戶，擬請賜准再寬限期，庶各田主有回贖及補註之機會，得以補劃。全收田單，計武宜路二七張，錫宜路四三張，分訂兩本：

附開字號花戶畝分清冊二份

領價證計武宜路十七冊，錫宜路八冊，均於各冊面分別註明第一次劃糧用過張數及作廢等號數。

已劃部份，分造清冊二份，未劃部份，分造清冊一份請 賜分別存轉理合將辦理情形及各冊繳呈鑒核！

等情，並附繳各冊前來，據此，除已劃各戶，即擬於本屆下忙實施豁除，未劃各戶，准於本年漕米以前聲請補劃外。理合將業已推劃之武宜錫宜兩路，佔用民田各鄉細號冊各一份，及第一次豁除畝分銀米數，列表呈請鈞座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

武宜路佔用民田第一次豁除畝分銀米表一份  
武宜路佔用民田第一次豁除畝分銀米表一份  
武宜路佔用民田各鄉細號冊一份

謹將武宜路佔用民田第一次豁除畝分銀米數列表呈請鑒核

字號	已劃畝分	內	已墾畝分	應除上下忙銀	應除漕米	備註
忠	七分正	內	已墾七分正	七分九厘	四升四合	
當	十七畝七分八厘	內	已墾十六畝四分四厘 未墾一畝三分四厘	壹兩八錢六分	壹石三升八合	
毀	九畝九分四厘		已墾九畝九分四厘	壹兩一錢二分四厘	六斗二升八合	
觴	九畝七分四厘		已墾九畝七分三厘	壹兩一錢二厘	六斗一升五合	
貞	二十三畝四分八厘		已墾二十三畝四分八厘	式兩六錢五分八厘	壹石四斗八升 三合	
男	十四畝六分三厘		已墾十四畝六分三厘	壹兩六錢五分六厘	九斗二升四合	
效	十四畝二分六厘		已墾十四畝二分六厘	壹兩六錢一分四厘	九斗	
使	十七畝八分一厘	內	已墾十七畝八分一厘	式兩一分六厘	一石一斗二升 五合	

建設

五五

建設

可	二十五畝八分八厘	已墾二十五畝八分八厘	二兩九錢二分八厘	一石六斗三升四合
覆	十五畝一分七厘	已墾十五畝一分七厘	一兩七錢一分六厘	九斗五升八合
鳴	十四畝九分四厘	已墾十四畝九分三厘 未墾一厘	一兩六錢八分九厘	九斗四升三合
白	二十七畝八厘	已墾二十七畝八厘	三兩六分四厘	一石七斗一升
景	十五畝二分九厘	已墾十五畝二分九厘	一兩七錢三分	九斗六升六合
鳳	二十一畝七分九厘	已墾二十一畝七分九厘	二兩四錢六分六厘	一石二斗七升六合
羔	四畝五分五厘	已墾四畝五分五厘	五錢一分四厘	二斗八升七合
染	十二畝三分六厘	已墾十二畝三分六厘	一兩三錢九分八厘	七斗八升一合
讚	十三畝四分九厘	已墾十三畝四分九厘	一兩五錢二分六厘	八斗五升二合
詩	四畝九分一厘	已墾四畝九分一厘	五錢五分六厘	三斗一升
羊	八畝九分七厘	已墾八畝九分七厘	一兩一分六厘	五斗六升六合
賢	七畝九厘	已墾七畝九厘	八錢四厘	四斗四升八合
正	十六畝七分九厘	已墾十五畝八分二厘 未墾九分七厘	一兩七錢九分	九斗九升九合
建	六畝七分二厘	已墾六畝七分二厘	七錢六分正	四斗二升四合
共折半三百三畝三分六厘	已墾三百一畝四厘 未墾二畝三分二厘	三十四兩六分六厘	十九石一升一合	

謹將錫宜路佔用民田第一次豁除畝分銀米數列表呈請  
鑒核

字號	已劃畝分	內	已墾畝分	未墾畝分	應除上下忙銀	應除漕米	備註
建	十四畝六分五厘	內	已墾全上		壹兩六錢五分八厘	九斗二升五合	
實	四畝三分五厘		已墾全上		四錢九分二厘	二斗七升五合	
端	二十六畝六分九厘		已墾全上		三兩〇二分	壹石六斗八升六合	
名	十六畝一分四厘		已墾十六畝一分未墾四厘		壹兩八錢二分四厘	壹石一升七合	
形	十六畝四分六厘		已墾全上		壹兩八錢六分二厘	壹石三升九合	
空	三畝正		已墾全上		三錢三分九厘	壹斗八升九合	
立	二十六畝六分二厘		已墾全上		三兩〇一分二厘	壹石六斗八升一合	
谷	三十六畝三分六厘	內	已墾全上		四兩一錢一分四厘	二石二斗九升六合	
堂	九畝五分一厘		已墾全上		壹兩〇七分六厘	六斗一合	
傳	二十二畝一分八厘		已墾全上		二兩五錢一分	一石四斗一合	
聲	二十畝四分九厘		已墾全上		二兩三錢一分八厘	一石二斗九升四合	
善	十九畝五分三厘		已墾全上		二兩二錢一分	一石二斗三升四合	

建設

五七

寸	六畝四分八厘	已墾全上	七錢三分四厘	四斗九合
尺	四畝五分九厘	已墾全上	五錢二分	二斗九升
慶	十六畝七分六厘	已墾全上	壹兩八錢九分六厘	一石五升八合
總共	式百四十三畝八分一厘	內已墾式百四十三畝七分七厘 未墾四厘	二十七兩五錢八分五厘	十五石三斗九升五合

錫宜路佔用民田第一次除畝分銀米表一份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二五四二號 令第一七八十區公所

令一七八十區公所所有縮根未劃之處准再展期一次以恤農艱由

案據委員蘇瀨吳緒澄呈稱：奉令辦理武宜錫宜兩路縮根事宜，現計已劃武宜路折平田三百餘畝，錫宜路二百四十餘畝，造具清冊，呈請核示。並以未劃各戶，擬請賜准再寬限期，庶各田主有回購及補註之機會，以便補劃等情，據此，除將已劃各戶，准予本屆下忙豁免，並報省廳備

錫宜路佔用民田各鄉細號冊一份

案外，其餘未劃各戶，准再展期一次，以恤農艱，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迅即布告沿路人民，一體遵照。凡有兩路佔用田畝，未經劃除者，應於十二月底以前，來府補劃，自此次展期之後，不再寬限，毋得觀望自誤！

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縣長 蔡培

# 土地

##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二四九三號

案准 令各區區長保護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各種標識由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函開敵局現施行大地測量茲派職局隨帶測器兵仗等前赴貴縣境內實行測量所有保存各種規標標石標椿標旗以及砍開障礙樹木或借住廟宇房屋等事須由地方官長極力保護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測

量事業關係重要所有測量人員施行工作及建豎規標標石標椿標旗等事均應極力保護不得任意阻礙如遇有應行砍伐樹木之處該地軍警及區長等務須婉言勸導勿許鄉民拒絕凡測量人員所到之地亦應妥為照料以重要公為此仰各公安局及各區鄉鎮長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長蔡 培

## 遺失田單聲明

今遺失惻字三百〇五號業戶朱來記原平田二畝三分八厘六毫七絲五忽田單一紙又惻字五百三十八號業戶萬錦順原平田二畝七分八厘七絲三忽田單一紙又惻字四百〇二號業戶朱三大原平田三畝三分七毫四絲一忽田單一紙又蘭字一千八百五十九號業戶朱川大原平田二畝四分八厘九毫七絲九忽田單一紙現已呈請縣府另註新單以後如有原單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十七區大興鄉朱蘭蓀啟

## 王姜氏聲明遺失

茲有祖遺竟字四百六十一號原沙田二畝九分三厘九毫七絲九忽 花戶 王穎敏

竟字四百六十七號原沙田六分八厘七毫五絲 又 王善因

竟字四百六十九號沙田三分五厘四毫六絲六忽 又 王善因

榮字二十九號分平七分三厘五絲三忽 又 王玉佩

榮字一百六十號原沙七分一厘七毫一絲六忽 又 王道存

因聯單遺失遍尋無着登報後即行向縣政府呈報補註新單爲憑倘有舊單發現作爲廢紙特此

登報聲明



# 農 村

## ●武進縣第十八區區公所呈武進縣政府

為呈報示範鄉成立大會情形連同簡章併祈鑒賜備案

指飭遵行由

呈為呈報屬區示範鄉成立大會情形連同簡章併祈鑒賜備案指飭遵行事案查屬區籌組永福德西崇德聯合示範鄉並定于十月六日開成立大會曾呈奉鈞府第二四四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於六日上午十時開會雖在雨止後途途泥濘三鄉會員仍計到朱養浩等二百四十六人頗極一時之盛公推黃雨松主席行禮如儀遵照簡章第四條第三項推舉柴培根曹金亮陳林松陳秉圭陳德根陳丙年陳守中朱養浩徐志餘等九人為執行委員均經紀錄在卷惟各執委尚未宣誓就職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定期派員監督除另函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查照外合將屬區示範鄉成立大會情形先行呈報併祈 鑒賜備案指飭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農 村

武進縣縣長蔡

計附簡章一份

第十八區區長朱以正

## ●武進縣第十八區永福德西崇德鄉農村改進會簡章

德西 崇德

- 一、本會定名為永福德西崇德鄉農村改進會
- 二、本會以改進農民生活實現地方自治為宗旨
- 三、凡是三鄉指定範圍內之公民不分性別年在二十歲以上贊成本會宗旨服從本會決議具有下列各條件經會員兩人以上之介紹及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
  1. 粗通文字者
  2. 品行端正者
  3. 無不良嗜好者
  4. 有正當職業者
  5. 熱心地方公益者
- 四、本會組織如左
  1.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2、村代表大會由各村推舉一人或二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3、農村改進委員會全體大會推舉執行委員九人（每鄉三人）候補委員六人（每鄉二人）組織之執行日常事務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執行委員中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五、全體大會及村代表大會改進員均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會職員由主席視事務繁簡聘請之均義務職

七、本會經費除區公所及原有本鄉公款撥用外如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募集或呈請官廳補助之

八、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 ●武進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呈武進縣政府

呈為十五區碧溪鄉人才缺乏應緩成立示範鄉請飭遵由

呈為呈請專案准屬會委員高柏楨函稱案查第十五區區公所前經指定該區碧溪鄉為示範鄉茲經柏楨前往奔牛調查據該

區區長陳經斌及該鄉鄉長夏仲屏面稱以前指定碧溪鄉為示範鄉係區務會議所議決現覺該鄉人才缺乏擬緩行成立等語查辦理示範鄉以人才為最重要之條件暨稱該鄉人才缺乏自應緩辦又查第十五區轄境以舊安西鳴鳳兩鄉為範圍現在舊安西鄉全境業由邵山濤等發起成立奔牛農村改進實驗區而鳴鳳鄉半鄉亦早有卜弋橋農改區劃入範圍從事改進是該區全部轄境不在農村改進區域範圍以內僅有少數鄉似無再行成立示範鄉之必要至於區公所之考成或能否於將來奔牛農改區成立以後由該區公所以經濟人才負責某一支部以符每區辦理一示範鄉之定章是否有當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當經社會事業委員會與屬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查第十五區轄境暨有卜弋橋奔牛兩農改區先後成立而碧溪鄉又缺乏人才所有碧溪示範鄉自應暫緩成立第十五區區公所應以經濟人才全力協助卜弋橋奔牛兩農改區之發展據議前由理合錄案呈請

鈞長鑒核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武進縣縣長蔡

武進農改進指導委員會主席錢以振

### ●武進縣政府布告第九〇號

布告嚴禁私宰耕牛

查私宰耕牛，例所嚴禁，本縣長到任以來，不啻三令五申，屢行告誡；乃近據調查報告：「各區鄉多有不法之徒，私設宰牛場，以致盜匪將搶得之牛，賤價售與宰殺，既免遠行，又可立時消滅滅迹，搶牛匪風，因之日熾，受害者日多一日，為害地方，實非淺鮮。」

等情；到府，查私宰耕牛不特有妨農耕，且於治安關係，尤為重要。自應從嚴取締，以資救濟。嗣後不論城鄉，凡有宰牛之戶，均須報由各區公所，派員到場驗明確係無用老牛，由區發給許可證，俟屠宰後於肉皮上加蓋驗訖戳記，始准出售，倘敢隱匿不報私自屠宰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傳案處罰不貸，其各鄉鎮公所見聞較近，查有宰牛并未報驗者，應即立予禁止，更應追究來歷，查明具報核辦，如果扶同徇隱，不予檢舉，定即從嚴懲處，決不

農 村

寬假，除通令各區局遵辦外，合行布告，仰縣屬城鄉民衆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宰牛之戶，應即遵照報由區公所驗明辦理。倘敢再有私宰搶牛或收買贓牛情事，定予嚴加究辦。本縣長言出法隨，幸勿以身嘗試。其各凜遵勿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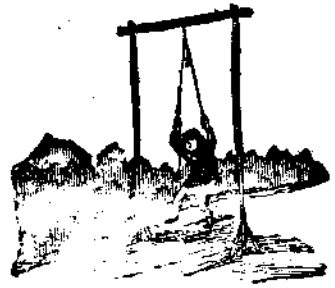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長蔡培

農  
村



## 其他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二九〇〇號

令發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

令武進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一五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〇四次會議，秘書處發呈：遵諭集合各廳主任秘書，簽擬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草案當否？請公決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錄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本年二月間，頒布之江蘇省政府總辦公廳辦事細則，應予廢止。此令。」

等因，計抄發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其他

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廳長辜仁發

###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區公所

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查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

六五

其 他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仰各該區長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武進縣縣長 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三零三二七號

令飭迅將飛機捐掃數解縣以憑彙轉由

令各區區長

除四、六、十八、三區

案奉

江蘇省政府看代電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以

六六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辦法四項，仰即遵照飭遵等因；當經按照現定縣等，分攤勸募，齊足額，解省彙轉，並經電限尅日繳解各在案，茲查限已久，前項捐款，該縣迄今未據報解分文，實屬疲玩已極，究竟現已否勸募足額，仰於電到即日內，明白呈復，並將已募未解捐款，尅日催繳，掃數解省彙轉，毋再延玩干咎，」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即尅日繳縣，以憑彙轉，毋再玩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 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三〇二八號

令發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普遍宣傳由

令各機關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二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本廳爲發揚民族禦侮及民族美德精神，並使全縣民衆，對於此項史蹟，得有正確認識，藉以振作民氣，鞏固國本起見；特製訂「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一種，用以廣事宣傳，冀收潛移默化之效。合行令發，仰即遵照仿印，分發所屬機關。區公所，地方團體等，負責宣傳，務使全縣民衆，普遍了解，深受感覺，切毋視爲具文，並應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計發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奉此。除通令遵辦外，合行印發原書令仰該區長遵即仿印，廣爲宣傳！

此令。

計發敬告全蘇父老人士書一紙（見特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蔡 培

### ●武進縣政府佈告第壹零貳號

佈告嚴禁賭博由

案照聚衆賭博，既屬廢時失業，斷喪貨財，更易混匪匪徒，貽害閭閻，節經本縣長出示嚴禁，隨時飭拿解送法

其 他

辦各在案。茲查縣屬第五區橫林鎮，烟賭之風素熾，自經嚴飭查拿，此風稍戢，現屆新穀登場之際，訪聞有等地痞幫匪，私租密室，聚衆賭博，抽頭漁利，農民被誘入局，輕則典衣糶穀，重則蕩產傾家，爲患之烈，言之殊堪髮指。除令飭隨時查拿解究外，合行示仰縣屬第五區民衆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地痞幫匪，胆敢租賃密室，抽頭聚賭等情事；許即據實密報，倘經察出，或被指告，定即立拿到案，解送嚴辦，鄉佑徇隱，用干究懲，決不姑寬，各宜慎之！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蔡 培

###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二八六九號令各區區長

令各區長民政廳令知前頒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

報單毋庸再行填報由

令各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九零二號訓令內開：

六七

「案查接管卷內，本廳前令各縣區長按月填報之區公所工作報告表，內中規定各項，已極詳晰，及另令頒發「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各縣區長亦須按月填報，核其內容，與「區公所工作報告表」內「訓練鄉鎮閭鄰長實況」一欄無大區別，殊嫌煩複，應即廢止。至前頒「區公所工作報告表」中「其他」一欄，并應改為「巡視」。嗣後區長巡視各鄉鎮，暨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應即按月分別填註「區公所工作報告表」中「巡視」及「訓練鄉鎮閭鄰長實況」兩欄內，所有前頒「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一項，毋庸再行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將前頒「區公所工作報告表」中「其他」一欄，并應改為「巡視」嗣後區長巡視各鄉鎮，暨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應即按月分別填註，「區公所工作報告表」中「巡視」及「訓練鄉鎮閭鄰長實況」兩欄內，所有前頒「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

月報單」一項，毋庸再行填報。勿稍錯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蔡 培

●江蘇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七一號

令知解釋童養媳身分稱謂疑義由

令武進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八三號咨開：

「案據福建民政廳呈，為戶口調查關於妾及童養媳身分稱謂，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蓄妾或收養童媳，依法不認有婚姻關係之存在，前據河南民政廳呈請解釋戶口及人事登記疑義一案到部，業經令知，並以警字第九九五號咨請查照在案。至戶口調查，係以現在同居丁口，為其戶之丁口與戶籍登記，限於同隸一戶戶籍者，範疇各有不同，妾及童養媳，雖非法所認許，不能據為入籍身分之登記，然在調查戶



口時，對於此等以承久共同生活為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自得照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視為家屬，填入該戶調查表同居格內，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前准

內政部警字第九九五號咨，業經訓令民政廳逕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陳果夫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辜仁發

###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知行政執法疑義由

令武進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九三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

其 他

為據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請解釋行政執法疑義，祈核轉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省會公安局所屬之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暨未包括在行政執法第五條第一，二，三等款所列舉各行政官署以內，自屬同條第四款，所列之其他行政官署，如該分局及分駐所，依警察法令，有直接處分之權，自得適用該法之規定。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廳長辜仁發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呈稱竊據前

其 他

任一區署長盧時憲呈稱據第八分署署員陳懷京呈稱竊查行政院執行法已奉令頒佈迅遇應行依法辦理之案自當切實奉行行惟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直接間接二種強制處分之執是否應呈請鈞局施行仰各區署分署（即現在改組後之分局及分駐所）同有行使處分之權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法第五條罰鍰之規定依照所列第三款鈞局為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但各區署及分署是否通用抑照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為此呈請示遵等情轉呈到局查該員所請解釋各點尙屬切要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祈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行使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條之直接間接強制處分自須行政官署為之該局之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是否即屬於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其他官署一類案關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鑒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執行法前奉鈞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下府即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案關解釋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七〇

# 表冊

## ●武進縣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份辦結案件

計開

民庭

- 楊蘭英與李穩離異及贍養一案
- 吳品大等與吳錫榮田單一案
- 陳裕實與莊修之借款一案
- 許廣澄等與錢選甫等欠款一案
- 馮蔣氏與馮漢榮等賠償一案
- 陳炳榮等嚴金茂撤佃追租一案
- 楊鴻德與萬鑑明存款一案
- 趙挹芬與汪聽濤離異一案
- 胡恒與徐五等租賃一案
- 顧秉棠與印鴻祺物權一案
- 章炳魁等與朱幼竹執行異議一案

張文瑞與張少漁公產一案

張文瑞等張陳靜芳公產一案

嚴寶田與江怡生工資支付命令一案

錢選甫與蔣可權假扣押異議一案

糜明根與陳維福借款再審一案

王政與趙啟湘等莊款假扣押一案

張衡與蔣克成借款假扣押一案

袁菊泉與朱紀林借款假扣押一案

刑事

陸坤根等竊盜及槍奪一案

胡顧氏等預謀殺人一案

范丞春殺人嫌疑一案

徐根林等竊盜一案

戴華清等傷害及偽造文書一案

表冊

陳應根等竊盜贓物一案

朱順吉等鴉片一案

周福申傷害一案

馮和尙詐欺偽造文書一案

楊金生等竊盜贓物一案

陳廷根侵占一案

唐誠與王心存妨害名譽一案

吳宜大等傷害一案

周錫正與周順生毀損及妨害自由一案

杜明德等持有軍用子彈一案

牟子福等鴉片一案

沈陳氏鴉片一案

譚國良等與<sup>明</sup>金銀侵占一案

史福林鴉片一案

劉延年等竊盜嫌疑一案

馬繩祖等詐欺一案

孫二和尙傷害一案

王仁生鴉片一案

滿德工等鴉片一案

仲伯元與費廣惠等公然侮辱一案

丁禮氏等鴉片一案

許漢康與童椿葆等妨害自由一案

梅惠中竊盜鴉片一案

蔡三孝竊盜一案

瞿開生鴉片一案

沈桂生等竊盜贓物一案

劉仲田等鴉片一案

陳張氏等妨害婚姻一案

吳大狗鴉片一案

史吳氏鴉片一案

王鳳生等鴉片一案

劉順康鴉片一案

尹寶根等鴉片一案

劉錫林等妨害家庭一案

王巧林等鴉片一案

吳善慶等鴉片一案

何坤義等竊盜贓物一案

孫錦章竊盜一案

周國祥等鴉片一案

殷喜大等竊盜贓物一案

王志庭詐欺一案

楊洪生等賭博一案

張和尙鴉片一案

瞿順生鴉片一案

朱王氏鴉片一案

民事執行

祁乾林與陳仲元票款一案

董康與裴少芝屋價一案

謝俊益與楊順麟債務一案

黃炳炎與施瑞生債款一案

劉順法與高金喜基地一案

民事調解

陳德盛與韓沛然基地一案

姚中青與褚耀文借款一案

王 琴與孔錫林存款一案

王 政與周仁保莊款一案

楊湛蘭與韓景瀨借款一案

王德勝與蔣連傳借款一案

徐玉泉與徐敖大房屋一案

吳振翰與張錫海田產款項一案

戎寶甫與潘文蘭欠款一案

陸耀斌與蔣志振等存款一案

丁巽年與周燦借款一案

錢吳氏與錢清泉離異一案

章芝庭與蔣林冲借款一案

邱濟成與黃如興等賬款一案

卜李氏與葉雲倫等借款一案

黃秀芳與鄒媽等借款一案

錢選甫與陳福生等欠款一案  
楊學泉與王小海等租船一案  
金介立與胡祥生貨款一案  
王火根與王戴氏田畝一案  
王爾卓與陳國恩等債務一案  
汪榴生與徐順炳等基地一案  
汪榴生與李子康債務一案  
陸耀斌與蔣志振存款一案  
王政與趙啟湘等欠款一案  
鄒亞魯與陸馬如賬款一案  
蔣福康與華瑞生債務一案  
汪順勤與徐鑑明債務一案  
朱伯銘與朱嘉生貨款一案  
何征萊與沈瑞亭欠租一案  
陳宗烈等與薛午生輪班一案  
祁馬氏與李紀寶債務一案  
羅文燦與陳榮興貨款一案

陸士中與錢炳初票款一案  
王堯臣與雲秀債務一案  
民事協助及其他案件  
查肅甫等與凌倬章等存款裁定送証由  
恒泰莊與徐志鰲抵款上訴傳證由  
高院囑送魏春生傷害上訴判證由  
高院囑送尼仁果訴曹松林寺槍奪等抗告裁證由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囑送周培慶訴魏海榮強姦傳證由  
丹陽縣政府送傷害案張致果判證由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函請調查金寶才是否結婚由  
江陰縣政府送戈老五傷害及詐欺未遂判決正本由  
上海第二特區法院囑送恆祥公傳票等由  
上海地方法院囑送張寅初與馮浩廣等房地執行異議案傳票等件由  
高等法院書記室囑送吳江蔣玉崗殺人案判決由  
江寧地方法院囑送郭子俊等與鄭玉麟借款裁定由  
江寧地方法院囑送呂蒼嚴與王立有等欠款判証由

江蘇高等第二分院囑送惲福鈞與周春廷贍養由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囑送公信烟草公司與仲明等貸款傳票由

高院囑送顧秉棠賠償上訴一案裁定送證由

高等第二分院囑送戈盤根與慶大錢莊欠款裁定由

高院囑送吳縣王長生等竊盜上訴傳證由

吳院囑送恒泰莊與徐志鯨抵款上訴傳證由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囑送吳雲泉與屠互藩借款由

高院囑送豐縣王戴氏等殺人上訴判證由

無錫法院囑送魏麥卿與王覺初等假扣押裁證由

高院囑送陳培正擄贖上訴傳證由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囑送周培慶訴魏海榮強盜傳證由

金壇縣政府送楊漢章與葉如抵押欠款傳証由

鎮江法院囑送誹謗上訴案張致果傳票由

最高法院囑送周春霆與惲福鈞付給贍養費上訴裁定

●江蘇武進縣法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徵收

各案罰金表

姓名	案由	實征金額	備考
楊茂大	傷害	四五〇〇	
李杏生			
李阿大			
顧懋德	鴉片	三〇〇〇	
秦榮珍	全上	一〇〇〇	
周貴生	全上	九〇〇	
華祥官	全上	一五〇〇	
朱玉大	全上	二〇〇〇	
毛奎太	全上	五〇〇	
張辭氏	全上	一二〇〇	
王竹文	全上	一五〇〇	
老王	鴉片	二〇〇〇	
倪玉璋	賄賂	一二〇〇	
王一亭	鴉片	三〇〇〇	
史福林	全上	一〇〇〇	
李實生	傷害	一五〇〇	
李菊大	全上	一五〇〇	

表冊

表冊

徐伯森	花德寶	王黃氏	吳王氏	萬壽根	楊阿興	沈士元	張耀樹	魏春森	鄒淦臣	費廣惠	瞿順生	陳王氏	朱亦堂	馬王氏	張鎮明	言芝明
鴉	傷	全	鴉	傷	竊	全	鴉	傷	鴉	侮	鴉	全	全	全	全	鴉
片	害	上	片	害	盜	上	片	害	片	豚	片	上	上	上	上	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彭老六	沈王氏	邱正如	黃山林	王洪正	邵兆芹	曹阿七	朱源林	傅東山	汪生榮	閔紀福	王盤生	姜鳳奎	顧連生	張李氏	賈玉權	周之官
全	全	鴉	傷	鴉	瀆	鴉	全	全	全	鴉	全	賭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片	害	片	職	片	上	上	上	片	上	博	上	上	上	上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武進縣第五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吳光耀	妨害公務	一〇〇〇〇	張金修	全上	五〇〇〇
秦阿玉	鴉片	一〇〇〇〇	謝金生	全上	一五〇〇〇
吳連伯	全上	五〇〇〇	俞樹生	全上	一〇〇〇〇
沈啟友	全上	四〇〇〇	趙怡觀	全上	二〇〇〇〇
劉金生	鴉片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九八五〇〇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	歷	通	訊	處	備	註
徐寶善	男	武進	三十	是	橫林小學校長	橫林小學					各校校長教員均係現任
蔣霖	男	武進	二十四	非	橫林小學教員	橫林小學					
章沛霖	男	武進	二十一	非	橫林小學教員	橫林小學					
王道鳴	男	武進	二十八	非	徐橋小學校長	橫林徐橋小學					
周榮耀	男	武進	二十一	非	徐橋小學教員	橫林徐橋小學					
費振文	男	武進	卅九	是	夾墅小學校長	橫林夾墅小學					
王榮全	男	武進	二十五	非	虞橋小學校長	橫林虞橋					
馬正	男	武進	二十五	非	虞橋小學教員	橫林虞橋					
周仁鎬	男	武進	二十三	非	孟墅小學校長	橫林孟墅					
殷友仁	男	武進	廿八	非	北湖小學校長	橫林馬鞍墩					

表冊

表冊

虞紹九	男	武進	四十九	非	宜崎小學校長	橫林馬鞍墩
楊保華	男	武進	二十二	非	宜崎小學教員	橫林馬鞍墩
朱康平	男	武進	三十五	非	洛陽小學教員	橫林洛陽
費菊生	男	武進	二十一	非	洛陽小學教員	橫林洛陽
錢超	男	武進	二十二	非	杜元澗小學校長	洛陽轉
沈介錫	男	武進	四十五	非	北湖小學教員	橫林馬鞍墩
王玉清	男	武進	二十	非	橫林小學教員	橫林小學
楊柳宅	男	武進	三十二	非	塘橋小學校長	塘橋
毛箴	男	武進	二十五	非	章家橋小學校長	戚墅堰禮嘉橋村
朱康惠	男	武進	四十五	是	竹林小學校長	橫林馬鞍墩
蔣國良	男	武進	二十八	非	圻莊小學校長	戴溪橋圻莊
黃繩祖	男	武進	三十	是	圻莊小學教員	戴溪橋圻莊
蔣甲農	男	武進	三〇	非	談家頭小學校長	戚墅堰塘橋村
談嘉昌	男	武進	三十	非	岑村小學校長	橫林洛陽村
殷金佩	男	武進	二十二	非	昇安小學校長	戴溪橋轉
黃極	男	武進	三十五	非	戴溪橋小學校長	戴溪橋
錢青	男	武進	二四	非	戴溪橋小學教員	戴溪橋

顧燦生	男	武進	三十二	是	前第三師範畢業	橫林洛陽
王少華	男	武進	三十	是	第六中學畢業	橫林洛陽
夏冠清	男	武進	二十三	非	橫林小學教員	橫林
王羽翔	男	武進	二十三	非	戴溪橋小學教員	戴溪橋
錢錦棠	男	武進	三十六	非	北湖小學教員	橫林馬鞍墩
符鎮殿	男	武進	二十二	非	北湖小學教員	橫林馬鞍墩
朱福鈞	男	武進	二十八	非	黃泥溝小學校長	橫林
張尙志	女	武進	二十三	非	洛陽小學校長	橫林洛陽
傅泳珍	女	武進	二十一	非	洛陽小學教員	橫林洛陽
吳子良	男	武進	二十八	非	武進縣師畢業	戚墅堰塘橋

武進縣第七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現任	職務	略歷	通信處
高梓才	男	武進	三十六	縣教育會出席代表	區教育會幹事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校長	湖塘橋小學
張秉翼	男	武進	三五	縣教育會出席代表	區教育會幹事	現任周家巷初小校長	牛塘橋
陳謨	男	武進	二六	區教育會常務幹事		現任湖塘橋民教實驗區主任	湖塘橋民教區
林西苑	男	武進	四二	區教育會幹事		現任何留墅初小校長	何留墅小學

表冊

武進縣第七區教育會會員一覽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略	歷	通	信	處
汪兆翔	男	武進	四二		區教育會幹事	現任浦前鎮小學校長		浦前鎮小學
籍九成	男	武進	二七		區教育會候補幹事	現任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徐引年	男	武進	四二		區教育會候補幹事	現任高田村小學校校長		湖塘橋轉
武進縣第七區教育會會員一覽								
陳謨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湖塘橋民教實驗區主任			湖塘橋民教館
王政	男	武進	二五		現任湖塘橋民教區幹事			湖塘橋民教館
邱錫煥	男	武進	二十		現任湖塘橋民教區幹事			湖塘橋
沈寄農	男	武進	三五		現任湖塘橋農業推廣區主任			湖塘橋農改區
高梓才	男	武進	三六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校校長			湖塘橋小學
陸振寰	男	崇明	二四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蘇鴻傳	男	武進	三一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姚萃英	女	武進	三一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高謨	男	武進	二一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程曜	男	宜興	二六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蔣懋新	男	武進	五五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蔣斐	女	武進	二二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王天民	男	武進	二三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教員	湖塘橋小學
周劍南	男	武進	二二	現任高田村小學校教員	湖塘橋轉高田村
李瀟清	男	武進	二三	現任高田村小學校教員	湖塘橋轉高田村
徐引年	男	武進	四二	現任高田村小學校校長	湖塘橋轉
蔣煥	女	武進	二十	現任公立湖塘橋小學校教員	湖塘橋小學
籍九成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張同煦	男	武進	四二	現任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徐禔	男	武進	二四	現任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孫仲勛	男	武進	二四	現任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周挺生	男	武進	二三	現任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孫實甫	男	鹽城	二二	周家巷初小教員	周家巷
張秉翼	男	武進	二五	周家巷初小校長	牛塘橋
陸亞泉	男	武進	三四	馬家巷初小校長	馬家巷
徐印兌	男	武進	二十	牛塘橋小學教員	牛塘橋
曹之新	男	武進	二四	周家巷初小教員	湖塘橋大壩頭
吳復初	男	武進	三七	花寺初小教員	鳴鳳鎮
曹達	男	武進	二四	花寺初小校長	湖塘橋大壩頭

表冊

表 冊

王士方	男	武進	二二	周家巷初小教員	常州牛婆井式號
汪兆翔	男	武進	四二	現任浦前鎮小學校長	浦前鎮小學
何韞玉	女	武進	二十	現任浦前鎮小學教員	浦前鎮小學
姚錫範	男	武進	四七	現任浦前鎮小學教員	南門外湖塘橋
王煥本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浦前鎮小學教員	湖塘橋轉或浦前鎮小學
王亞東	男	武進	三七	現任浦前鎮小學教員	牛塘橋或浦前鎮小學
蔣耀生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浦前鎮小學教員	浦前鎮
俞振華	男	江陰	三七	現任邵舍村小學校長	南門外湖塘橋轉邵舍村
姚伯仁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邵舍村小學教員	南門外湖塘橋轉邵舍村
周丞承	男	武進	四二	現任夏乘橋小學校長	東門外夏乘橋
袁希泉	男	武進	三六	現任烈帝廟初小校長	湖塘橋轉
盛德明	男	武進	二九	現任烈帝廟小學教員	湖塘橋轉
呂錫泉	男	武進	三一	現任烈帝廟小學教員	湖塘橋轉
林西苑	男	武進	四二	現任何留墅小學校長	何留墅小學
蔣守正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何留墅小學教員	何留墅小學
李載熙	男	武進	三十	現任蔣灣橋小學校長	蔣灣橋小學
葉英	男	武進	二三	現任蔣灣橋小學教員	蔣灣橋小學

武進縣第八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	歷	通	訊	處	備	考
蘇繼坡	男	武進	二八								
黃越石	男	武進	二四								
孫國興	男	武進	三一	否					鳴鳳鎮西街		
楊允豫	男	武進	四六	否					鳴鳳鎮		
周祖訓	男	武進	二四	否					鳴鳳鎮		
楊繼震	男	武進	四〇	否					公立靈台小學		
周志遠	男	武進	三〇	否					鳴鳳鎮		
周清源	男	武進	二〇	否					鳴鳳鎮		
馮子良	男	武進	二五	否					鳴鳳鎮		
徐志厚	男	武進	二八						鳴鳳鎮		
岳健行	男	武進	二一						鳴鳳鎮		
狄炳生	男	武進	二二						鳴鳳鎮		
李俊	男	武進	二八	否					桐庄鎮		
李時新	男	武進	二五	否					南夏墅		
霍正殿	男	武進	二二	否					塘洋橋		

表冊

表冊

張立矢	男	武進	三六	否	現任西漕初小教員	南夏墅	
趙亭	男	武進	二三	否	現任西漕初小校長	南夏墅	
嚴友光	男	武進	三〇	否	現任後庄初小教員	南夏墅	
王元綱	男	武進	四〇	黨員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鎮	前第七區會員
談允讓	男	武進	四二	黨員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鎮	前第七區會員
丁維新	男	武進	四一	否	現任戴家頭初小教員	鳴鳳鎮	
王學憲	男	武進	三六	黨員	天津高等工業畢業	鳴鳳鎮	前第七區會員
吳景漁	男	武進	三五	否	現任寨橋小學教員	寨橋鎮	
章達	男	武進	二六	否	現任薛家頭小學校長	楊橋朱源盛號轉薛家頭小學	
薛世仁	男	武進	三八	否	現任薛家頭小學教員	楊橋朱源盛號轉薛家頭小學	即薛佩
朱耀廷	男	武進	二二	否	現任薛家頭小學教員	楊橋朱源盛號轉薛家頭小學	即朱震
蔣璋	男	武進	三二	否	現任蔣排橋小學校長	寨橋	
潘國樑	男	武進	三二	否	現任蔣排橋小學教員	寨橋	即煥章
陳善	男	武進	二九	否	現任蔣排橋小學教員	寨橋	即根全
楊顯君	男	武進	三五	否	現任寨橋小學校長	鳴鳳鎮	即楊彰
孟豪	男	武進	二三	否	現任長隊小學主任	寨橋舒生泰轉	



殷慶遠	男	武進	二五	否	現任夏坊小學校長	寒橋舒生泰轉
黃三近	男	武進	二八	否	現任小橋頭小學校長	寒橋老廣生葯號轉
朱博文	男	武進	三〇	否	現任靈台小學教員	寒橋鎮 即金牛
卞開五	男	武進	二八	否	現任靈台小學教員	南夏墅鎮轉勝西小學校 即卞權
施浩達	男	武進	二四	是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鳴鳳鎮
王漢中	男	武進	二八	是	大夏大學畢業	鳴鳳鎮
唐誠	男	武進	二七	是	中國公學畢業	鳴鳳鎮
蔣作楫	男	武進	四十	否	現任後莊小學校長	鳴鳳鎮
楊希曾	男	武進	三四	否	現任後庄小學教員	鳴鳳鎮
周辛芸	男	武進	二二	否	現任後庄小學教員	鳴鳳鎮
吳振趾	男	武進	二五	否	現任下嚴小學校長	鳴鳳鎮
嚴志高	男	武進	三四	否	現任淳小學教員	桐庄鎮
蔣同	男	武進	三〇	黨員	武進縣師本科畢業曾任丁堰小學屠氏小學教員	鳴皇鎮 第八區公所
莊銓	男	武進	三〇	黨員	武進縣師本科畢業曾任武進公立十一小學教員	鳴皇鎮 第八區公所
金殿華	男	武進	四〇	黨員	南京東方公學畢業現任盧家巷初小校長	鳴皇鎮 第八區公所
盧英傑	男	武進	二七	黨員	南京東方公學畢業現任盧家巷初小校長	盧家巷

表冊

表冊

盧銜傑	男	武進	五二	否	現任盧家巷初小教員	盧家巷	前第二區會員
盧志燮	男	武進	三〇	黨員	南京東方公學畢業	盧家巷	前第七區會員
周玉鳳	女	武進	二四	否	現任盧家巷小學教員	盧家巷	
沈汝琛	男	武進	三八	否	現任盧家巷小學教員	盧家巷	
沈志霄	男	武進	三四	黨員	現任萬塔初小校長	萬塔鎮	
周伯雄	男	武進	二三	否	現任萬塔初小教員	萬塔鎮	
吳煥章	男	武進	三二	否	現任萬塔初小教員	萬塔鎮	
張漱清	男	武進	二一	否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小學	
許光融	男	武進	三九	否	現任鳴鳳小學校長	鳴鳳小學	
楊俊	男	武進	二五	黨員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小學	
閔順邦	男	武進	三五	否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小學	
唐復	男	武進	三二	否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小學	
薛鑑清	男	武進	二四	否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小學	
鄒人一	男	武進	三三	否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小學	前第二區會員
趙達	男	武進	三二	否	蘇州體育師範畢業	南夏墅	前第七區會員
王殿揚	男	武進	三六	否	省立第一農業畢業	鳴鳳鎮	前第七區會員
薛柏青	男	武進	二二	否	上海中華職業畢業	鳴鳳鎮	
王士貞	男	武進	三九	黨員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鎮	前第七區會員
王殿琳	男	武進	二六	否	現任鳴鳳小學教員	鳴鳳鎮	前第七區會員